

# 国际电联文件 中文翻译指南

---

**(Style Guide fo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ITU Documents)**

国际电联中文科

2022年5月

## 目录

## 页码

前言 .....	3
《指南》的导读建议暨使用方法.....	4
鸣谢 .....	5
第一章 国际电信联盟综述.....	6
第二章 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简介.....	11
第三章 翻译工作流程与工作方法.....	22
第四章 文件翻译中的惯用译法和示例.....	34
附件一 国际电联历届选任官员名单以及自1967年以来选任官员姓名的中文译法	45
附件二 国际电联的管理.....	50
附件三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详尽介绍、各研究组的名称以及文件介绍.....	52
附件四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文稿.....	54
附件五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文件翻译要求、注意事项和相关词汇	57
附件六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详尽介绍以及各研究组的名称.....	62
附件七 电信发展部门的详尽介绍以及各研究组的名称.....	65
附件八 一般会议用语的翻译.....	68
附件九 决议套语.....	69
附件十 LogiTerm使用简介 .....	77
附件十一 ITU-R系列建议书 .....	79
附件十二 ITU-T 系列建议书标题 .....	81
附件十三 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名称.....	83

# 国际电联文件 中文翻译指南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中文科隶属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于1984年设立。在之后的十五年中，中文科人手少，翻译量也不大，每年根据计划选择若干主要出版物翻译，且大部分翻译工作外包到中国国内进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要求在国际电联平等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呼声愈来愈高，全权代表大会相继通过了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安塔利亚；2014年，釜山；2018年，迪拜，修订版），其中提出的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原则日渐明晰且得到贯彻落实。尤其是自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第115号决议并采取各项措施与步骤之后，中文、阿拉伯文和俄文各科所承担的翻译量逐步赶上了西班牙文和法文两个语种，阿、中、英、法、俄、西六个语文科的工作方法也日趋统一。到目前为止，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理事会等会议的会前、会中和会后文件均以六种语文制作，绝大部分新闻稿、宣传材料和网页亦以六种语文提供，ITU-R和ITU-T的建议书、手册等主要出版物、ITU-D的出版物以及《国际电联新闻》双月刊也以六种语文翻译出版。目前，中文科每年的翻译量约在10,000页左右。科内的长期笔译资源显然不够用，因而通常需将不到半数的文件外包翻译，而且在各大会之前和大会期间还需招聘短期笔译人员补充科内翻译力量。此外，近年来国际电联各部门的部分网页已逐渐以六种正式语文呈现。因此，如何确保国际电联文件的中译文在格式、文体和用词方面和谐统一就成为迫在眉睫、亟需解决的问题。这是我们编纂《国际电联文件中文翻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初衷。

国际电联大多数文件以英文起草，之后翻译成其它五种语文。在国际电联各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之前，也有以其它语文提交的文稿，之后由国际电联各语文科翻译成包括英文在内的其它语种的情况。我们力图通过本《指南》的编辑，整理出在国际电联文件翻译过程中形成的惯例，供中文笔译人员、文字处理人员（原称“打字员”）和审校人员在工作中参考使用，从而确保文件的中译文在格式、文体和用词方面尽量统一，避免在文件或出版物制作的后续环节再进行不必要的纠正。

## 《指南》的导读建议暨使用方法

在着手进行国际电联文件的翻译之前，首先需了解本组织的基本情况。在工作中，还需遵守约定俗成的工作流程、使用不断推出的计算机辅助工具和最为恰当的工作方法。

为增强本《指南》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帮助使用者尽快熟悉查询方法并用于工作实践，《指南》不仅分有章节，还收纳了不少附件。必要时还可以通过查关键词的方法查找所需材料或信息。在各大会或全会闭幕后，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新，以确保《指南》的时效性和相关性。

现提出导读建议如下，供各方在使用时参考：

- 欲了解国际电联的整体概况和文件情况，请浏览第一和第二章；
- 如果对具体翻译流程及工作方法更感兴趣，请参阅第三和第四章；
- 希望了解国际电联层面的大会和理事会以及三大部门的具体概况，特别是，如果将参加与某大会/全会相关的笔译或文字处理工作，则请**特别关注第二、三、四章以及附件中与相关部门及其大会与文件相关的内容。**

例如：

- 关于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附件一和二；
- 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附件三 – 附件五；
- 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附件六
- 关于电信发展部门：附件七。

## 鸣谢

《国际电联文件中文翻译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在酝酿多时后，自2011年11月开始编纂，历经近五年时间，于2016年10月基本成形，开始在科内试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

《指南》力求言简意赅地概括介绍国际电联各类文件及其翻译特点，简明扼要地说明翻译工作程序，提纲挈领地指出翻译工作中须注意的事项，为笔译人员、文字处理人员、审校人员以及合作伙伴的工作提供一本方便实用的参考资料。

长期以来，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一直关心和关注中文科的发展，支持中文科的工作，在百忙之中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在《指南》初稿的酝酿中，国际电联内负责各部门具体业务的中国籍职员、文件参考部门、中文文字处理室和出版部门的相关人员大力支持，提出了宝贵意见。初稿还曾送交经常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各种会议的中国代表（尤其是自2002年以来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编辑委员会的中文副主席）以及长期合作伙伴征求意见。他们均热情认真地提出过建议，在此不一一列举，谨一并致谢。

中文版《指南》在起草过程中还参考了国际电联英文版《编译指南》（*English Style Guide*），尽管该《指南》的目标对象有所不同。文中国际电联三大部门的介绍部分参引了国际电联相关官方出版物和网站上的介绍，力求准确。联合国中文科资深译员赵兴民也热心相助，不仅提供了他所编著的《联合国文件翻译》一书供借鉴，还无私提供了该书的电子版。《指南》定稿前曾经请在国际电联工作的中国专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谢飞波、刘欣、杨晓雅、张捷、王健、周兴国、王秀琦、刘卓然等积极反馈，提出了不少中肯的建议。在此，我们谨向所有参与和协助此项工作顺利完成的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谢！

文件翻译是一个不断完善提高的过程。我们在工作中往往因为对内容的熟悉程度、中英文水平和表达能力、尤其是翻译时间的限制而难以做到尽善尽美。此外，虽然中文科每位工作人员在《指南》的资料收集、编写修改过程中都尽心尽力，但因时间不足、涉及面太广和水平有限等而难以做到面面俱到或对案例的全面覆盖，因此仍有赖于在今后不断地更新、修改、充实和完善。

在编写本《指南》的过程中，中文科的长期工作人员曾雪梅、迟建平、雷永红、靳悦、陶颖胜和薛琨以及王雨佳等进行了资料搜集、内容撰写、定稿协调以及输入汇总等工作，张万刚、何立群和仲雯等临时笔译人员也积极参与了起草讨论过程。因此，《指南》是中文科群策群力总结以往翻译经验的结晶，无论在文字译法、句式还是格式、模板方面均有较强的国际电联针对性，因此不宜机械套用于任何其它机构。

从2016年底到现在，一晃又是五年多过去了。在此期间大会和出版部各语文科经历了一些组织结构方面的变化，尤其是在2020-2021两年期间，因新冠疫情肆虐而采用的远程工作方式已得到普遍接受。有鉴于此，现在对之前的《指南》版本略作修改，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新工作人员的培训，并期望能与其它语种的《指南》一起，在内部网上刊登，供笔译人员和文字处理人员参考和使用。

国际电联  
总秘书处  
大会和出版部  
中文科

2022年5月，日内瓦

## 第一章 国际电信联盟综述

### 第一节 国际电信联盟概况

国际电联于1865年在巴黎成立，始称“国际电报联盟”（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后于1934年改用现名。国际电联于1947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作为联合国中历史最为悠久的机构，国际电联一如既往地开展电信（以及20世纪末开始的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尖端工作。虽然最初的专业领域是电报，但国际电联如今的工作已贯穿整个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涉及宽带网络、尖端无线技术、航空和水上导航、射电天文学、海洋监测和基于卫星的地球监测以及日益融合的固定—移动电话、互联网和广播技术等各个领域，工作内容也拓展到网络安全、气候变化、应急通信等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方方面面。

国际电联自诞生之日起就是一个促进公有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机构。截至2022年初，国际电联拥有193个**成员国**（Member States），同时还有900多家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作为**部门成员**（Sector Members）、**部门准成员**（Associates）和**学术成员**（Academia）参与活动。国际电联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目前在世界各地设有十三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并在纽约设有一个联合国联络处。

四年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赋予的权限内代其行使职权。理事会通常每年召开一届年会。

国际电联的最高领导层由五位选任官员组成，每四年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选出一届。五位选任官员分别担任国际电联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三个局的主任。（2019 - 2022年）本届选任官员为：[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中国）、[国际电联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英国）、[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李在摄](#)（韩国）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美国）。国际电联历届选任官员名单见附件一。

国际电联的职能主要体现在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三个领域。1992年12月，为使国际电联具有更多的灵活性，以适应日趋复杂、相互作用更强且竞争日益激烈的电信环境，在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了国际电联的改组，根据国际电联的三大主要活动领域设立了三个部门（Sectors）。这三大“部门”主要通过举办世界性大会和各研究组、工作组会议履行职责。每个部门均在主任（选任官员, Elected Official）的领导以及部门顾问组（Advisory Group）的协助下，通过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下设的秘书处/办事机构——局（Bureau）——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国际电联的三大部门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除特殊情况外，在国际电联文件中以此排序）。与之相对应的秘书处分别为：无线电通信局（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BR）、电信标准化局（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和电信发展局（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除成员国以外，其它成员包括：

- **部门成员（Sector Members）**：有资格参加相关部门的大会、会议、论坛以及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等各项活动。
- **部门准成员（Associates）**：有资格参与相关部门某个选定的研究组的工作。部门准成员还可参加工作组、研讨会、圆桌会议、专题座谈会等。

- **学术成员 (Academia)**：可参加相关部门研究组的工作和工作组、研讨会、圆桌会议、专题座谈会等活动，但不能参与决策（包括无论采用何种批准程序进行的决议或建议书的批准）。

国际电联还设有自负盈亏的电信展览部，举办展览会及相关论坛。

如欲了解更详尽信息，请参考国际电联历史门户网站链接如下：

<http://www.itu.int/en/history/Pages/home.aspx>

**关于国际电联的管理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以下概要介绍三大部门、其职能和组织机构。

## 第二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国际电联早于1906年就已开始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工作，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前身为1927年成立的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Fr.: *le Comité consultatif international technique des communications radioélectriques*, International Radio Consultative Committee, CCIR）。1992年国际电联改组后改用现名。

无线电通信部门负责协调内容广泛且日益拓展的无线电业务，并在国际层面进行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管理。由于越来越多的成员需要利用这些有限的资源，因此各国政府和业界各方日益重视参与ITU-R的大会和研究组的工作。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使命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卫星轨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开展无线电通信相关事宜的研究并批准相关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局（BR）利用复杂的电子工作方法和最先进的设备为ITU-R各研究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开展工作：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 Radiocommunication Assembly）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Regional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 Radio Regulations Board）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ITU-R Study Groups）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Radiocommunication Advisory Group）
- 无线电通信局（BR, Fr.: *le Bureau des radiocommunications*）

**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详尽介绍以及各研究组的名称，见附件三。**

## 第三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可追溯到1865年，当时20个欧洲国家的代表在巴黎举行会议，协调和制定欧洲电报系统的标准。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前身为1956年合二为一的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Fr.: *le Comité consultatif international téléphonique et télégraphiqu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elegraphy and Telephony, CCITT），职责是研究与电报和电话有关的技术、业务和资费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1992年国际电联改组后改用现名。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汇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他们的工作是制定被称为ITU-T 建议书的国际标准。这些国际标准是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的定义要素。标准对ICT的互连互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我们进行语音、视频通信还是数据消息交换，标准均可确保各国的ICT网络和设备使用相同的语言，从而实现全球通信。

国际ICT标准可以避免针对首选技术的昂贵市场争斗。对于新兴市场中的公司而言，标准可以为进入新市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标准是对发展中国家建设其基础设施、鼓励经济发展的根本性帮助，而且在规模经济产生后，制造商、运营商和消费者等各方均可因标准带来的费用降低而受益。

自1865年国际电联成立以来，ITU-T就一直在为推进文稿引导、基于共识的标准开发方法而努力。在此工作中，所有国家和公司，无论大小，在影响ITU-T建议书的开发方面均享有平等权利。ITU-T从一个最初制定国际电报交换标准的机构，不断发挥自己在电信界的作用，一直发展到如今的融合ICT环境，为全球标准化行业提供了世界上的最佳设施，并仍作为世界上仅有的真正全球性的ICT标准机构屹立至今。

电信标准化局（TSB,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利用复杂的电子工作方法和最先进的设备为ITU-T各研究组提供秘书处服务，负责标准制定进程的协调统一。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开展工作：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Assembly）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Advisory Group）
- 研究组（Study Groups）
- 报告人组（Rapporteur Groups）
- 区域组（Regional Groups）
- 焦点组（Focus Groups）
- 联合协调活动（JCA, Joint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 全球标准举措（GSI, Global Standards Initiatives）

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详尽介绍以及各研究组的名称，见附件六。

#### 第四节 电信发展部门（ITU-D）

电信发展部门的前身是自1960年起设在总秘书处内的技术合作部（Technic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随着1980年代电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为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1989年在尼斯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将此机构转化为国际电联的一个常设机构——电信发展局（BDT, Fr.: *le Bureau de développemen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1992年国际电联机构重组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为国际电联的三大部门/活动领域之一。成立该部门的目的在于推广公平、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接入，从而推进更广泛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ITU-D通过利用公有－私营伙伴关系，在以下领域推出各种项目及活动：监管和市场环境、市场信息和统计数字、人力建设、电信技术和网络发展、针对弱势群体的特别举措、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项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应急通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与网络安全。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致力于缩小数字鸿沟，推动数字化转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力量促进经济繁荣、创造就业机会、发展数字技能、实现性别平等、多样性、实现可持续的循环经济，以及挽救生命。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是优先考虑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从生活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群到世界各地的边缘化社区。

电信发展局（BDT）利用复杂的电子工作方法和最先进的设备为ITU-D各研究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助力实现该部门的使命：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帮助，筹措所需的技术、人力和财务资源，努力缩小数字鸿沟，实现连通世界的最终目标。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通过以下机构开展工作：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Advisory Group）
- 研究组（Study Groups）
- 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Regional Offices/Area Offices）
- 电信发展部门还通过各项目和举措开展活动
-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Global Symposium for Regulators）
- 全球标准举措（GSI, Global Standards Initiatives）

目前该部门开展的主题重点工作包括：

- 能力开发
- 网络安全
- 数字包容性
- 数字化创新生态系统
- 数字化服务和应用
- 应急通信
- 环境
- 网络和数字基础设施
- 政策和监管
- 统计数据

**关于电信发展部门的详尽介绍以及各研究组的名称，见附件七。**

## 第五节 总秘书处（General Secretariat）

由秘书长领导、副秘书长协助领导的国际电联总秘书处负责开展国际电联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协助制定战略规划并提供法律服务、人事管理服务，规划和组织重大会议、会议服务，提供信息服务和安全、采购、内部审计等综合性服务。总秘书处下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室、战略规划和成员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资源管理部、大会和出版部以及信息服务部等。

总秘书处的组织结构见：<https://intranet.itu.int/gs/Pages/default.aspx>

## 第六节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 (ITU TELECOM)

国际电联设有自负盈亏的电信展览部，负责组织举办国际电联的各种电信展。1971年，国际电联在日内瓦组织了第一届试验性的世界电信展览，主题是致二十一世纪的信息。随后的几十年间，在不同国家举办过多届专门的电信展。但近年来，随着世界大形势的变化，论坛逐渐在整个展会中占有了举足轻重的份量。电信展览部举办展会的盈余资助国际电联的电信发展基金。

## 第二章 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简介

国际电联每年需翻译大量的文件和出版物。其中许多是涉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技术的规则性文件和标准（建议书），但具有法律条约性、政治和经济性、大众传播和外交特点的文件和出版物也不在少数。了解这些文件和出版物的编写过程、行文和措辞特征、所针对的对象和效力等，对于六种语文之间的相互翻译，尤其是对刚刚介入这一领域的笔译人员来说，无疑是有益的。因此，在将文件和出版物翻译成中文时，需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 （1）特点：

- 主要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术语；
- 频繁使用现有的字典和数据库中找不到的新词汇；
- 不断产生并大量使用英文缩略语；
- 除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内容外，还涉及经济和金融、大众传播、法律、政治和外交等其他领域的知识。

### （2）文体风格要求：

基本上平铺直叙。**最重要的原则是忠实于原文**，力求以最精炼、准确的语言使读者领会、理解文件的精神与内容。文风努力贴近原文，即，主要体现中国早期翻译家严复所提倡的“信、达、雅”翻译原则的前两条。（*Comprendre et faire comprendre*）

如欲将形形色色的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进行归类，最简单的方法莫过于按照总秘书处、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电信展览部等部门分门别类。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赋予各部门的不同职责及历史传统，每个部门文件和出版物的侧重点和形式不尽相同，但亦有相通之处。例如广泛散发给各成员（主管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通函；各个部门的研究课题；规范各部门工作组工作方法的决议等。近些年来，翻译有关国际电联各项工作的新闻稿和网页也成为常态。这项工作的特殊性以及相关要求是：留给翻译完成任务的时间短（通常需在1—2天内完成）、信息传达需准确、语言要求精炼紧凑，可读性强。

## 第一节 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和会议及其文件

### 一、按组织大会的机构分列的主要大会和会议

- **总秘书处负责组织的大会和会议有：**
  - 全权代表大会（PP,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 理事会（Council）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及其论坛（WSIS Forum）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 World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
- **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组织的大会和会议有：**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会议（CPM, Conference Preparatory Meeting to WRC）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近年来仅于2006年举办过一次欧洲区域的大会 (Regional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2006 (RRC-06))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Radiocommunication Advisory Group）的会议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 Radio Regulation Group）的会议（通常每年召开四次）
- 各研究组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等
- **电信标准化局负责组织的大会和会议有：**
  - 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Assembly）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Advisory Group）的会议
  - 各研究组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等
- **电信发展局负责组织的大会和会议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Advisory Group）的会议
  -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Global Standardization Symposium）
  - 论坛、各研究组的会议等
- 国际电联在举办大会时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工作方法有所不同：各主要大会和全会均设有**编辑委员会**，对六种语文版本的最后文件进行协调统一，以确保内容的一致。

## 二、 主要大会和全会的文件分类

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均通过所设立的委员会（通常为：指导委员会、证书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与具体工作相关的各委员会以及编辑委员会等）开展工作。大会和全会文件的分类基本相似：

### 1 会议的议程安排（OJ文件，*Fr.: ordre du jour*）

在大会、全会和会议期间，此类文件主要提供全体会议、委员会、工作组、特设组等各种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安排、所审议文件等方面的信息。具体示例见以下链接：<http://bdmsweb.itu.int//md/R07-WRC07-OJ-0001/en>。目前，此类文件已并入ADM文件，不再采用OJ形式。

### 2 以文稿、提案和报告为主的会议文件（DOC文件，*Eng.: document*）

此类文件主要由总秘书处或各部门局以及各主管部门起草提交。大会和全会的讨论在此基础上展开。

### 3 临时文件（DT文件，*Fr.: document temporaire*）

顾名思义，临时文件指的是分工作组向工作组、工作组向委员会、起草组向委员会提交的临时性质的文件，多用于会议讨论，其中往往包含了多种观点和方法，属于一种工作文

件。正式文件经常在此基础上形成。具体示例可见：<https://www.itu.int/md/R16-WRC19-191028-TD-0045/en>

#### 4. 行政文件（ADM文件，*Eng.: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行政文件主要介绍大会每周及会议后期每天的会议安排情况，便于代表整体把握会议的进展。具体示例见：<https://bdmsweb.itu.int/md/R16-WRC19-ADM-0079/en>

#### 5. 情况通报文件（INFO文件，*Eng.: information document*）

情况通报文件主要向代表介绍大会的一些基本情况，如会议场馆、大会工作时间、文件分类、无线上网、会外活动安排、餐饮食宿等各类实用信息。有时也提供代表在会上要求的补充信息。此类文件通常仅以英文提供。具体示例见：<https://bdmsweb.itu.int/md/R16-WRC19-INF-0001/en>。

#### 6. 声明（反声明、保留）

声明和保留在缔约性大会签署法律性文件之时提交，是一种政策性声明，表明各主管部门针对某法律文书的立场。

### 三、文件的编号

如各例所示，除正式的、以数字编号的文件以外，一些会议文件的编号后面还经常带有“后缀”：Add.（Addendum，补遗）、Cor（Corrigendum，勘误）、Rev.（Revision，修订）、Ann.（Annex，附件）等标识（例如：Doc 017 Add.3）。设置这些“后缀”标识是为了方便秘书处以及代表在不查阅文件具体内容和语言的情况下，快速查找、处理文件，因此“后缀”**不必翻译、保留原文即可**，其含义分别为：

- “Add.”文件：原文件的补遗，补充原文件的遗漏之处，或每个补遗涉及某个问题的一个具体方面。例如，在区域性组织提交给大会的文件中，补遗文件往往是各区域性组织针对某个议项的具体提案，主文件仅相当于一顶“帽子”，起到占用一个文件号的作用，以便符合规定的文稿提交截止日期。
- “Cor.”文件：修正原文件中的个别错误。
- “Rev.”文件：对原文的重大修订。
- “Ann.”文件：单独编号的原文附件。
- 在此基础上，最后再加上表示不同语种的相关语言的英文拼写第一个字母（-E, -F, -A, -C, -R, -S, 分别表示是英、法、阿、中、俄或西文版的文件）。

国际电联不同部门的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共性，许多只是在体例和言辞上略有差别。照此思路，以下简要介绍各部门的文件和出版物。

## 第二节 总秘书处的主要文件和出版物

国际电联各项工作的主要特色是“contribution-driven”（通过文稿推进），因此会议文件不仅重要，相关工作量也极大。总秘书处的会议文件主要涉及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大会和会议的相关文件。除会议文件外，由总秘书处起草和发布的文件还包括：日常往来函电、通函、新闻稿、公报、东道国协议、选任官员讲话等。

在出版物方面，有大会或全会等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决定和建议，还有建议书、报告、手册、统计数据等（名义上，国际电联所有出版物均由总秘书处出版，但实际上许多出版物由各部门自行编撰）。国际电联网站内容和《国际电联新闻》（*ITU NEWS*）双月刊也交由各语文科翻译。

### 一、全权代表大会及其文件简介

四年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研究解决与整个国际电联日常运作和未来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议题、制定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编制预算、确定人员编制指导原则、选举理事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并酌情修订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

需提请注意的是，在每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前夕均召开一天该年度理事会的最后会议（*final meeting*），讨论并决定与该大会相关的该年度理事会未尽事宜；而紧接全权代表大会闭幕之后又召开一天的理事会非常会议（*Extraordinary meeting*，作为下一年度理事会会议的开始会议），以承上启下。

每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总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均针对国际电联的发展方向、行政、财务等提交文稿（成员国文稿通常以提案（*Proposal*）形式提交），作为会议讨论的基础。大会在文稿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众多政策性强且对整个国际电联日常和未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决议、决定、建议等<sup>1</sup>，并最终编辑成册。全权代表大会的成果是《最后文件》（一届大会的成果文件）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汇编》（编辑成册的各时期形成、各届大会批准且依然有效的法律文件）。鉴于上述各类文件对于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性，此类翻译更需视文件风格，做到译文准确、行文流畅。

全权代表大会是缔约性大会，因而与若干其它大会不同，其《最后文件》需在大会闭幕前由成员国代表团团长<sup>2</sup>签署。因此，对于笔译人员而言，大会结束前的最后2-3天往往是最繁忙的时间，因为除翻译大会文件外，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所有声明（和保留）的翻译。

#### 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文件：

- 1) 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选任官员候选人的资料，其中包括秘书长将资料转呈大会的信函、所在国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候选人简历和候选人本人任职承诺。
- 2) 主管部门提交的修改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等法律文书的提案。
- 3) 理事会及国际电联各部门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

<sup>1</sup> 决议套语（见附件九）。

<sup>2</sup> 中国每次派团出席全权代表大会，中国国务院均会致函国际电联，因此翻译中国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等重要大会的代表团证书（类似于派遣函），是中文科的一项重要工作。

## 二、 理事会会议及其文件简介

作为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理事会在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权限内代其行使职权和开展日常工作。理事会通常每年召开一届例会，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活动、政策和战略充分适应当今充满活力且变化迅速的电信环境。理事会有时也召开增开会议。

### 理事会三驾马车领导班子

- 由前任、现任及下任理事会主席组成的理事会三驾马车领导班子根据理事会改革工作组的建议，于2001年按照理事会第1181号决议（附件A）设立。
- 这个承上启下的三驾马车领导班子的职责是，“为主持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更为平稳的过渡”并且“与秘书处保持联络，确保理事会会议的有效筹备”。
- 本阶段（2022-2023-2024年）的三驾马车由 Saif Bin Ghelaita 先生（阿联酋）、César Martinez 先生（巴拉圭）和（来自 B 区的代表）组成。
- 三驾马车领导班子主要采用电子方式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审议由秘书处建议的理事会时间管理计划，并且为提高理事会的效率而进行修改，确保未来会议的顺利进行。

国际电联理事会还起草有关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并负责确保国际电联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协调工作计划、批准预算以及控制财务和支出。

理事会亦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行政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和每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后出版的各项决定以及（酌情）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各项决定的实施。理事会的成果为《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理事会下设“理事会工作组”，以解决理事会目前负责的重要问题。

目前的理事会工作组涉及：<https://www.itu.int/zh/council/Pages/groups.aspx>

- CWG-FHR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 CWG-INTERNET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 CWG-WSIS&SDG – 理事会WSIS成果落实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 CWG-COP –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
- CWG-LANG –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
- CWG-SFP – 理事会制定2024-2027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 EG-ITR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
- IEG-WTPF-21 –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非正式专家组
- EG-DEC.482 –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

以往的理事会工作组见：<https://www.itu.int/zh/council/Pages/former-groups.aspx>。

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文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差别不大。

提交理事会的文件包括：

- 1) 以秘书长名义提交的报告；
- 2) 国际电联预算；

- 3)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 4) 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活动报告（即，第35号文件）；
- 5) 修订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提案文稿。

### 三、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文件

2001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欢迎国际电联的倡议，决定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 World Summit of Information Society）。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首次以两阶段举行的方式，于2003年12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一阶段峰会；于2005年11月在突尼斯的突尼斯城举行了第二阶段峰会。两阶段峰会的主要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

现阶段开展的相关工作主要与WSIS清点工作有关，并着眼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和2015年之后的电信/ICT发展。

### 四 《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大会

《国际电信规则》（*ITR,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与人们通过语音、视频或数据，利用电话或计算机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相互通信相关，是一项有约束力的全球性条约，旨在促进信息通信业务的互连互通，同时确保公众使用这些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ITR包含有关各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应急通信的优先以及不同国家运营商之间在交换流量收费的计算等方面的十条规则。ITR为私有化、竞争和放松管制奠定了基础，为包括互联网在内的ICT当今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迄今为止，制定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国际电联大会仅召开过两次。第一次是1988年，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召开的墨尔本“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orld Administrative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1988）上制定了《国际电信规则》（ITR），该《规则》于1990年生效。1988年版ITR在之后的二十多年内未作任何修订。第二次大会是于2012年12月在阿联酋迪拜举行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World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主要任务是修订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

该版经修订的《规则》为确保全球信息自由流通设定了通用原则，并特别纳入了增加国际移动漫游资费和竞争的透明度、支持发展中国家电信发展、为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提供便利、提高电信网络能源效率、处理电子废弃物等多项新内容。WCIT-12最终通过的经其修订的ITR成为指导21世纪国际电信业务的国际条约。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的中英文版本见：<http://bdmsweb.itu.int/publ/S-CONF-WCIT-2012/en>。

### 五、 总秘书处的出版物

总秘书处的出版物通常是将会议成果编辑成册，以纸页形式或CD/DVD光盘形式出版。《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Final Acts of 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基本文件汇编》（*Collection of the Basic Texts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dopted by 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国际电联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即属此类。

### 第三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主要文件和出版物

在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中，无线电通信部门属于人员很多的部门。该部门的大会与全权代表大会一样，也属条约性大会，因为要修订《无线电规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再加上无线电通信全会是国际电联所举办的大会和会议中会期最长、研究事项最多、最为复杂、最具技术含量的部门类大会。而相关大会文件也是专业性最强、最复杂、最难处理的。因此在此仅做概要介绍，更详尽内容则在附件三——五中另作阐述。

笼统而言，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文件和出版物可大致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一、会议文件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件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成果体现在ITU-R各项决议上，RA-19修订的《ITU-R决议》可查阅<http://bdmsweb.itu.int/publ/R-RES/en>。各项决议名称格式为“ITU-R第\*-\*号决议”，其中第一个星号表示决议的编号，如第1、第12等，后一个星号则表示第几次修订。如“ITU-R第1-5号决议”表示第5次修订的1号决议。

##### 1) 文稿

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详见附件五）

##### 2) 其他会议文件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类似，无线电通信全会也发布INFO和ADM文件。（详见附件四）关于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所有文件清单，请查阅<https://www.itu.int/en/ITU-R/conferences/RA/2019/Pages/default.aspx>。

##### 2 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文件

目前，无线电通信大会主要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两类。近年来仅召开过一次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即2006年召开的RRC-06，范围有限且多数与中国无关，故此处主要讨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1) 大会筹备会议报告（《CPM报告》）

《CPM报告》（大会筹备会议（CPM）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提交的报告，*Reports of the Conference Preparatory Meeting (CPM) to the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WRC)*）是在各主管部门、特委会、各研究组和通过其他途径提交的、涉及将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审议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文稿的基础上，由大会筹备会议为支持大会工作而起草的一份综合报告。

具体相关内容，详见专门介绍无线电通信部门主要文件和出版物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文稿的附件四和五。关于提交WRC-19的《CPM报告》可查阅：

<https://www.itu.int/en/history/Pages/CPMReportsWRC.aspx>。

##### 2) 大会文稿

大会文稿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开展工作的基础。由于该大会的重要性、技术性和复杂性，大会的文稿也有相当的难度。因此，现将相关详细内容汇集起来，一并纳入附件五专门介绍。

### 3) 《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Final Acts*）是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最终成果。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最后文件》（*Final Acts WRC-19*）可查阅：  
<https://www.itu.int/pub/R-ACT-WRC.14-2019>

###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会议文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文件主要有：

- 征求程序规则草案意见的通函，如 <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68/en>；
- RRB会议的决定摘要，如 <https://www.itu.int/md/R21-RRB21.1-C-0022/en>；
- RRB会议的会议记录，如 <https://www.itu.int/md/R21-RRB21.1-C-0023/en>。

#### 《程序规则》

根据《组织法》第95款和《公约》第168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具体的程序规则，并在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后颁布实施。可将其理解为《无线电规则》的实施细则和具体说明。现行版本为2021年版，具体可查阅：

<https://www.itu.int/pub/R-REG-ROP-2021>。

### 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会议文件

RAG的文件形式与WRC和RA类似，只不过在数量、篇幅、范围等方面更少、更简短、更具体。具体实例，可查看<http://www.itu.int/en/ITU-R/conferences/rag/Pages/default.aspx>。

### 5 研究组会议文件

除宣布召开研究组会议的通函外，研究组的文件仅使用英文。

### 6 研讨会和讲习班会议文件

近年来，无线电通信局每两年在日内瓦总部举行有关空间业务和地面业务的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不定期在各区域举办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并根据新的形势举行各种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其中，只有每两年一次的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涉及到文件翻译问题。如有兴趣，可查看以下网页：<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conferences&mlink=seminars&lang=en>。研讨会的背景文件和演讲非常实用，实际上是无线电通信局各部门、各处室日常工作的总体介绍，非常适合新从业人员的启蒙培训。

## 二 日常函电

在此仅作简单介绍。详见专门介绍无线电通信部门主要文件和出版物的附件四。

### 1 通函和行政通函

通函是无线电通信局发布与该局相关工作信息的主要载体。ITU-R部门的各种通函，除内容有别于其他部门外，在形式上有很多相似之处，因此在翻译时也可参考部门的通函。

## 2 就具体问题给特定主管部门的函电

日常工作中经常处理的主要是中国主管部门国际司和无线电管理局针对具体问题的来函，如答复是否同意秘书长关于在何时何地举行某次会议的征求意见函、申报卫星网络资料及与无线电通信局询问具体事宜有关的回复、干扰查处等。中国提交国际电联会议的文稿个别时候也以中文提交，需要中文科进行汉译英翻译。具体示例见后附文件。



Adobe Acrobat  
Document

近年来，因中国卫星网络与其他国家的协调问题而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的案件开始增多。如RRB第64次会议的迟到文稿2和3 (<http://www.itu.int/md/R13-RRB13.3-SP/en>) 以及第63次会议5号文件 (<http://www.itu.int/md/R13-RRB13.2-C-0005/en>) 等。因这些文件直接涉及到中国的权益，在翻译时尤应谨慎，最好在完稿后请国内相关人员帮助审定。

## 三 出版物

### 1 《无线电规则》（RR, *Radio Regulations*）

《无线电规则》是无线电通信部门开展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现行2020年版包含了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全文及后续大会修订并批准的案文。它包括第1卷的规则条款、第2卷的附录、第三卷的决议和建议、第4卷引证归并的建议书以及地图集等。

### 2. 《程序规则》（RoP, *Rules of Procedure*）

《程序规则》（*Rules of Procedure*）是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用于实施《无线电规则》、区域性协议、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各项规定。

### 3 各种建议书和报告

ITU-R建议书按照业务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系列，详情可参阅：<http://www.itu.int/pub/R-REC/zh>。

报告是由研究组就特定主题（涉及现行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3.3段所述研究成果）制定的技术、操作或程序说明。其分类与建议书类似，可参阅：<http://www.itu.int/pub/R-REP/zh>。

### 3 手册

### 4 业务出版物

## 第四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文件和出版物

### 一、通函（Circular Letter）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发出通函的目的在于，落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批准和删除决议/课题/建议书、就批准适用传统批准程序的建议书磋商的相关条款，以及分发问卷调查表、通知召开研讨会/讲习班等活动。

## 二、集体函 (Collective Letter)

电信标准化局各研究组发出集体函，通知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所有与会者有关研究组会议时间表、工作程序、酒店名单等实用信息。

## 三、建议书 (Recommendations)

ITU-T的主要产品为规范性建议书。建议书是确定电信工作运行和互通方法的标准，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由于其质量高且能够保证网络互连并实现电信服务的全球提供而得到普遍遵守。

截至2022年5月，现行[建议书有4000多种](#)，涉及服务定义、网络架构与安全、拨号调制解调器、Gbit/s光纤传输系统、下一代网络 (NGN) 和互联网相关问题等各个方面。

建议书的批准程序分为“备选批准程序” (AAP, the Alternative Approval Process) 和“传统批准程序” (TAP, the Traditional Approval Process)。“备选批准程序”是一种快速批准程序，制定此程序是为了使标准可在业界目前要求的时限内将其付诸施行。这种简化批准程序的“颠覆性”标准制定方式于2001年开始实行，将标准化进程这一关键环节的耗用时间平均减少了80%-90%。大部分标准均采用了这种批准方式。只有那些涉及到监管问题的标准不在此列，采用“传统批准程序” (TAP)。除简化批准进程中的基础性程序以外，使用AAP的一个重要促进因素为电子方式的文件处理。一旦批准程序开始，其余进程即可采用电子方式完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无需再召开面对面会议。

建议书的基本结构见模板：[M/Chinese/termbase/ITU-T Rec Template](#)

建议书的增补 (*Supplement*)

## 四、《操作公报》 (*Operational Bulletin*)

半月刊《操作公报》是ITU-T的另一项产出，详细刊登保持全球电信网络全球互连所需的最新信息。示例见[R/REFTXT13/ITU-T/Bureau/349339C](#)。

## 五、ITU-T手册 (ITU-T Handbooks)

手册涉及运营、网络规划、服务质量、指导原则的落实、外设、电磁影响防护、测量方法、安全、移动系统、正式语文等。

## 六、决议和意见 (Resolutions and Opinions)

WTSA-20通过的决议和意见收录在《WTSA-20会议录草案》 (*The draft proceedings of WTSA-20*) 中，见<https://www.itu.int/en/ITU-T/wtsa20/Pages/default.aspx>。

## 第五节 电信发展部门的主要文件和出版物

需要翻译的ITU-D文件和出版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通函

与其它部门通函的内容和译法大同小异。

### 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各研究组会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文件

这些文件包括各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各会议的报告以及电信发展局提交的文件。文件特点是篇幅长、翻译时限紧，字体小。由于作者往往是使用非母语写作，语法、文字及内容均需多花时间斟酌。处理此类文件时切记，无论原文质量如何，均需努力理解、领略作者意图，并以简明、通顺的中文表达出来。如有问题，需及时（通过科长或助理）联系DPA（文件制作管理室）找客户解决。

### 三、ITU-D出版物

ITU-D的主要出版物包括以下几种：

- 《电信改革趋势》（*Trends in Telecommunication Reform*）
- 统计年鉴：《电信/ICT指标》（*Yearbook of Statistics: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 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光盘（*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Database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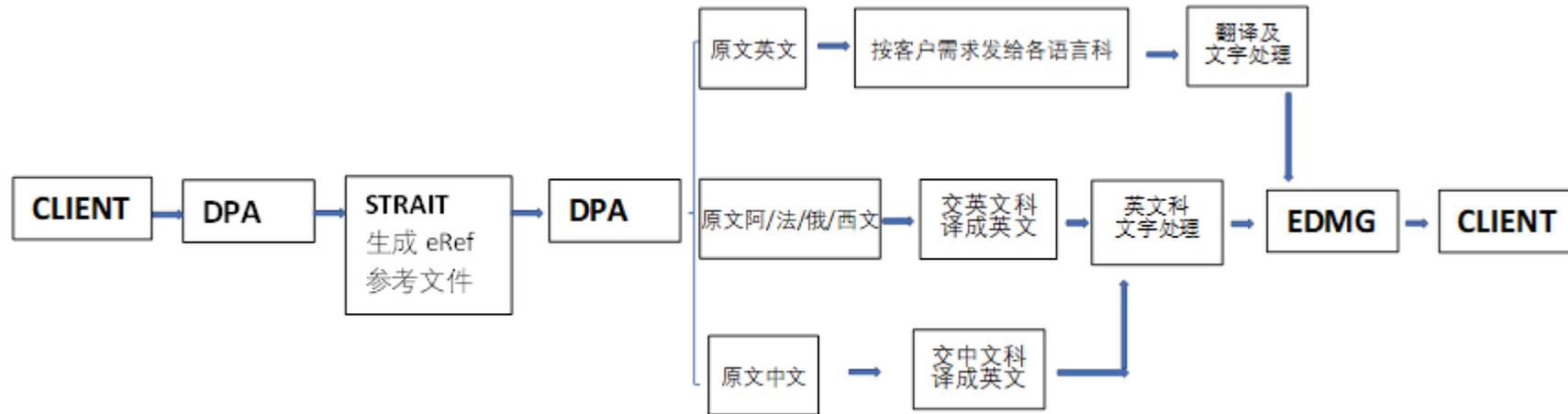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国际电联主要出版物的链接

关于国际电联所有重大会议的相关成果文献以及各部门的主要出版物，请参考以下链接：<https://intranet.itu.int/gs/cpd/DMS/Pages/ITU-documents.aspx>

### 第三章 翻译工作流程与工作方法

#### 第一节 翻译工作流程

下图介绍了国际电联内部客户将待翻译的文件发到大会和出版部（C & P, Conferences & Publications Department）直到翻译任务完成交回客户的整个翻译工作流程。



图中英文：

Client: 客户

DPA: DOCUMENT PRODUCTION & ADMINISTRATION SECTION 文件制作管理室

STRAIT: TERMINOLOGY, REFERENCES & COMPUTER AIDS TO TRANSLATION SECTION 术语、参考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室

EDMG: ELECTRONIC DOCUMENTS MANAGEMENT GROUP 电子文件管理组

## 第二节 国际电联的相关驱动程序简介

**L:\Drive** 用于个人文件存储，他人不能进入

**M:\ Drive**用于某一单位的文件存储，他方不能进入。

例如：

M:\CHINESE 下存有中文科的内部信息，只有科内人员可以浏览；

M:\ CHINESE下还可查到中文科汇总的一些词汇、术语等其它相关参考，查找路径：  
M:\CHINESE\TERMBASE\ITU terms\ 找相关术语；

M:\CHINESE\TERMBASE\References\ 找一些参考资料

值得一提的是，在M:\drive下还有**STRAIT（术语、参考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室）汇总的各语种相关词汇库。**与中文有关的路径为：

**M:\TERMINFO\GLOSSAR\LING-C\...**（该处存有若干版联合国词汇，电子版《世界人名大词典》，等等）

**P:\Drive** 用于工作文件存档，各部门可进入与自己相关的文件夹。进行中文翻译时，需按照文件工单上的路径将（经过montage程序后）准备翻译的文件存入P:\TRAD\C\下的相关文件夹后再开始工作。在此存入的文件，笔译人员和文字处理人员均可获取。而P:\CHI\为中文文字处理室（TPU-C）准备出最后版文件专用，笔译人员无法进入、获取文件。

**R:\ Drive**存有往年至今的存档文件。在寻找文件时，一般先选择具体年度，再按照工单上的文件路径或文件号查询文件。例如：

欲查找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第05号文件：

[R:\REFTXT\REFTXT2016\ITU-T\CONF-T\WTSA20\000\005C.DOCX](#) (或A,E,F,R,S其它语种版本)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建议书是单独存档的，分别位于：

[R:\REFBR\REC](#)

[R:\REFTSB\REC](#)

**Y:\ Drive**主要用于查找参考文件（reference documents）和文件原文，路径为：

Y:\ APP\CONF\REFDOCS → 之后按工单号找即可；

如欲查找大型会议的文件，需先找到相关会议的文件夹（通常在文件夹的最下方），再按工单号查找。如，CMR-19 (使用的是该大会的法文缩略语) 为WRC-19的文件；AR-19 (使用的是该全会的法文缩略语)为RA-19的文件；C-22 为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文件等）。

## 第三节 中文科的笔译工作方法 with 工具

### 一、笔译工作方法：

自2005年国际电联大会和出版部的中阿俄文科开始发展壮大以来，随着各种相关翻译软件的开发、提供和成熟，中文笔译工作方法不断与时俱进。特别是自2020年初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的出现及其在全球肆虐，绝大部分国际电联员工基本都一直通过远程办公确保各项工作的进行和服务的提供。中文科也顺应形势，及时调整了相关工作方法。视译录音听打已停

止使用；语音识别方面的试验也告一段落：（会议期间视需要）翻译坐在文字处理人员旁边一对一地听打，因条件限制已弃之不用。现在科内所有笔译人员的工作方法基本趋于统一，即，文件通常由中文科助理利用电子邮件分发；笔译人员在收到文件后，先利用（Deepl, Google-translate, Sogou, Tencent, “有道”等）机器翻译软件进行预翻译，之后自行在计算机上录入、调整和审校。今后随着神经机器翻译（neural machine translation）技术的发展，希望能有更多、更好的翻译工具供中文笔译人员使用。

## 二、使用的工具：

- 1) **ITU Logiterm数据库**：近年来已将中文科自2005年以来自建的术语库纳入 Logiterm数据库中；
- 2) 国际电联各种法规文件（如，《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汇编》、《无线电规则》、《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3) 有道在线词典、金山词霸、Google等网络资源；
- 4) 陆谷荪主编的《英汉大词典》、《英汉地名词典》、《英汉电信词典》、《英汉法律经济政治词汇》、《英汉信息技术词典》、《最新英汉经济贸易词汇》、《现代汉语词典》、《世界人名大词典》等各类专业性词典；
- 5) 各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的成果文件和出版物。

## 第四节 笔译人员的一般工作程序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在开始翻译或审校国际电联文件时，均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看工单（此部分 - 尤其是第1和第2点 - 源自传统工作程序，保留在此仅供参考。广泛采用远程工作方法之后，相关程序已经电子化和无纸化。现行程序主要从第3点开始。）

1 每份待处理文件最上边均附有一份工单（Document Order, 亦称：Work Order）。此工单利用国际电联自行开发的软件“文件制作系统”（DPS）由用户部门产生，以便于文件制作各流程的登记、追踪、发送、监控和协调。以下为纸质工单样本。

document order 316762		<b>C</b>				BR	
				* 3 1 6 7 6 2 C *			
cost centre	20300	orig lang	E	req. langs	EFSACR	document	CMR2012/DOC/026A18
template		orig pgs	6	figures			
client file	4-						
prod. file	ITU-R/CONF-R/CP/R12/000/026A18/018C						
title Common proposals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submitting 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APT) body							
references							
author	GIMENEZ christine			16.11.11		first sent production	15/11/11 16:07
main contact	KOCHER linda			office	V 431	tel	5502
authorised	KOCHER linda					form printed	15/11/11 16:07
						last job requested	15/12/11 10:00
remarks Document on Y:\app\br\pool\wrc-12\000\026a18e							
job	lang	client pgs.	ret.	client distribute to	method	requested date	target date
translation	C	6		us/11	(C) 11/11	09/12/11 10:00	15/12/11 10:00
typing	C	6	X			15/12/11 10:00	

## 2 拿到文件后，翻译应先查看工作单，了解要求及完成文件时间。

工单中与翻译直接相关的内容有：

- 左上角的工单号（**Document Order**），用于文件登记、追踪和查找。
- 工单上部的文件制作路径（**prod.file**）及文件名，须按此路径存储工作文件或查找已译文件。此例中文件路径为ITU-R\CONF-R\CMR12\000，文件名为026ADD18C。
- 估算的翻译页数（一页按330字/页计）
- 翻译截止时间和文字处理截止时间  
在大会期间，收到会中文件时不仅要注意日期，还需注意具体时间。翻译截止时间必须严格遵守。大会期间往往还列有repro, distribution两行，以提醒相关人员注意文件打印和散发截止时间。
- 阴影上边那部分信息中需注意的是，**author** 和**main contact**，如有问题，可直接联系。（最好先通过文件制作管理室进行，以便一个口径对外，收到答复后相关信息将与各语种翻译分享。）
- “**remarks**”（备注）部分也值得注意。往往说明了一些特殊要求。如，文件中是否需保留修改符（**keep revision marks / accept revision marks / clean**），是否需将完成文件的电子版直接发给作者单位等。许多WRC文件均要求保留修改符。

## 3 自2020年3月中旬起，纸质工单已弃之不用，电子化和无纸化工作方法得到采用。

所有工作人员均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工作分配信息。此方法一直延用至今，示例如下：

### a. 随电子邮件收到的工单样本（适用于几乎所有文件）：

Doc. No. (文件号)	002		
Title (文件标题)	Proposed dates and duration...		
Comments (备注，通常由客户或DPA标注)			
Original (原文)	E		
For (待译语种)	E	F	S
	A	C	R
Path (路径——文件从哪里取，或文件放在哪个文件夹下做)	SG\CONSEIL\C22\000\002		
File available at (查找源文件以及参考文件的文件夹)	<a href="#">Y:\APP\CONF\RefDocs</a>		
Number of pages (估算页数：330字/页)	Translation : 2 (笔译人员工作量：2页)		Pool : 2 (文字处理人员工作量)
Target date (目标日期，即，截止日期)	Translation : 20/12/21 17h (笔译截止日期)		Pool : 21/12/21 17h (文字处理截止日期)

b. DCPMS 通知邮件（主要用于出版物、《国际电联新闻》杂志文章和《操作公报》的翻译）：

注：**DCPMS**: The Documents Control and Productivity Monitoring System (DCPMS) 文件控制和生产监控系统

c. 分配工作的电子邮件示例：

**From:** DCPMS <[gdoc@un.org](mailto:gdoc@un.org)>  
**Sent:** Monday, 11 April 2022 14:19  
**To:** Liang, Yuchen <[yuchen.liang@itu.int](mailto:yuchen.liang@itu.int)>  
**Subject:** You have been assigned to Job 22-00354C

Dear Yuchen Liang,

You have been Assigned to a Job# **22-00354C**.

Title	REQUIREMENTS OF DISTRIBUTED LEDGER SYSTEMS FOR SECURE HUMAN FACTOR SERVICES
Symbol	T-REC F.747.10 (01/2022)
Language	Chinese
Date Job Received	08.04.2022
Instructions	
Remarks	

[section intray](#)

**Details**

From Page	1
To Page	13
Words	660
EnglishStandardPage (ESP)	2.00
WorkCode	TY-MON
Planned End Date	
Actual End Date	
Service Due Date	27.05.2022
Assigner	Yong Li
Product	

This email has been sent automatically by DCPMS/Geneva ITU, please do not reply.

Thank you,

Conference Management Service

d. WordPress: WordPress是一个网站构建器和内容管理系统，为个人及企业网站提供支持。

## WordPress通知邮件实例：

**FW: [PP-22] New translation request PP-22|WPML|en-page115-guidelines**

 DPA, ITU

To  Aeid, Maha;  Al Talouzi, Lamis;  Awad, Samy;  Ayala Martinez, Beatriz;  Beliaeva, Oxana;  Ber  
 Delaroque, Marceline;  Deturche-Nazer, Anne-Marie;  Fleur, Severine;  Hernandez, Felipe;  Jin,

 Follow up. Completed on lundi, 14 mars 2022.  
 You forwarded this message on 14.03.2022 17:12.

Please, initiate translation for the job batch below:

- job batch name: [PP-22|WPML|en-page115-guidelines];
- Content ID: [115]
- Content Type: [Page, Post]; page
- Word count estimation: [237];
- Target language(s): [AR,CN,ES,FR,RU]
- References: [Links to past references of content ]

Contact email: [rajani.vepa@itu.int]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Reply to the contact email if necessary).

Login here: <https://plenipotprod.wpengine.com/backend-login>.

Best reg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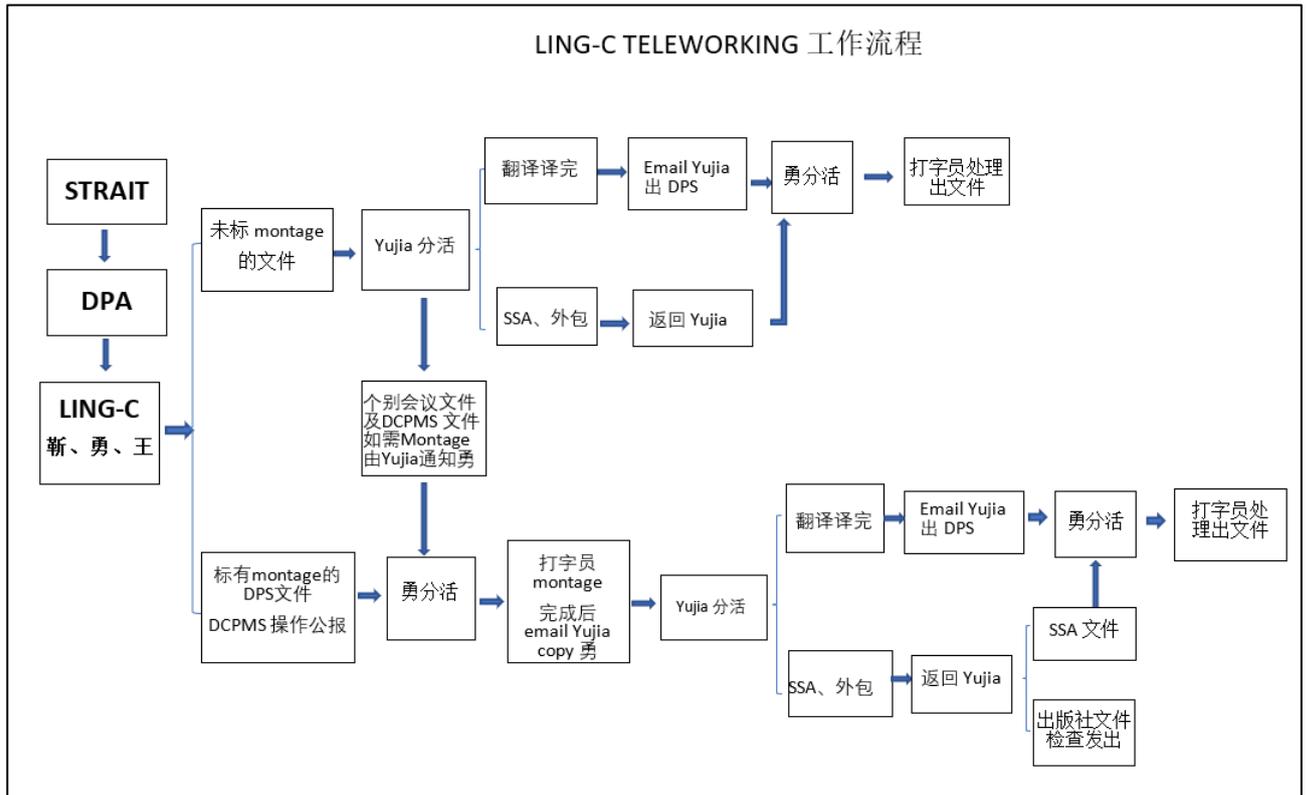
PP-22 notifications.

## 二、笔译人员的具体工作流程

看清工单要求并迅速了解文件大致内容和参考文件情况后，翻译着手做准备工作。

1. 打开资源管理器, 找到 Y:/ /Drive, 之后点击鼠标左键, 通过以下路径查找参考文件:  
 →如果是大会文件, 再将鼠标移至最下面找相关会议的文件夹(如, AR-19 (即 RA-19); CMR-19 (即 WRC-19))。之后按工单号点击具体参考文件夹。
2. 以工单号标出的参考文件夹中通常有 2 份文件。1 份是原文件的电子版, 1 份是以 Ref 命名的参考文件。如收到的纸印文件是全新文件, 可直接打开原文件, 按工单上的路径在 P:\\TRAD\\ 以下的相关文件夹中按已知文件名另存为中文文件后, 即可开始翻译。自己输入时, 可将首页页面的会议模板留给文字处理室做(但请在邮件中注明)。
3. 以工单号标出的参考文件夹中有以 Ref 命名的参考文件。在需参考的现有译文较多的情况下, 通常已由中文文字处理室(TPU-C)将相关内容拷入待译文件中(montage)。在这种情况下, 笔译人员应直接按工单上的路径在 P:\\TRAD\\ 下边的相关文件夹中按已知文件名查找 TPU-C 已经从参考文件中拷入所需内容(行话: 已做好 montage)的中文待译文件, 开始翻译。

#### 4. 自 2022 年 2 月起开始使用的中文科（LING-C）远程工作流程



### 三、在笔译过程中借助参考文件

#### 1. 什么是参考文件

许多国际电联文件参引了一些法规性出版物（如《组织法》、《公约》、《无线电规则》等国际电联法规性出版物，决议、决定、建议等），或参照/摘录了以往翻译过的其它文件的内容（如，其中某些章节或段落）。因此，为确保译文以及相关词汇的统一，同时避免重复工作、节约资源，查出并提供这些已经翻译过的内容是开始翻译工作前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由“术语、参考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室”（STRAIT）的参考文件处理员查找。这项工作既有利于保证译文、措辞的统一、准确，加快工作进度，又因标出已有译文部分而避免重复工作，节约了资源。

#### 2. 参考文件的标示

如果工单标明了“montage”（法文词，意为有参考内容可以拷贝），从参考文件中拷取相关工作则先交文字处理室完成（同时预排版），之后再进行翻译。

自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为落实有关促进环保、推行无纸化工作方法的决议，参考文件的处理方法已逐渐实现电子化。其特点为：

1. 除工单以外，已基本不再发给各笔译科纸页参考文件；
2. 翻译可直接在 Y:\驱动器相关文件夹内找到待译原文和 e-ref 文件，直接开始翻译。
3. 在 e-ref 文件中点击即可打开参考文件，节约时间。
4. 参考文件处理员利用软件 LogiTerm 查看是否有相关的可参考文件。

请看下例：

eRef	WorkOrder: 404731
<p>For any information or comments, please contact:  <a href="mailto:abdelhafid.ben-abid@itu.int">abdelhafid.ben-abid@itu.int</a>, V229A, 6061 or send an email to <a href="#">STRAIT</a>.</p>	

### Color codes:

**Yellow**: 100% match   **Green**: 90-99 % match   **Blue**: fuzzy match   **Grey**: repeated text

### List of references:

Ref. n°	Link
1.	<a href="http://web.itu.int/md/R16-RAG16-C-0005/en">http://web.itu.int/md/R16-RAG16-C-0005/en</a>
2.	<a href="http://intweb/conf/refinfo/REFTXT/REFTXT2016/SG/SPM/PPP/PPI/PR/">http://intweb/conf/refinfo/REFTXT/REFTXT2016/SG/SPM/PPP/PPI/PR/</a>
3.	<a href="http://web.itu.int/publ/S-CONF-PLEN-2015">http://web.itu.int/publ/S-CONF-PLEN-2015</a>

### Press Release

## ITU and UN Women announce ‘Equals’: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Gender Equality in the Digital Age

...

**New York, 19 September 2016** – ITU and UN Women joined together today to launch Equals: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Gender Equality in the Digital Age, a coalition of programmes dedicated to women and girls in technology with a vision of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moder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to accelerate global progress to bridge the gender digital divide.

.....

*Enhance the use of enabling technology, in particula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s), to promote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Ref 1, SGD5, 5.b, p.4]*

The Global Partnership will focus on three areas of action:

- ACCESS – Achieve equal access to digital technologies
- SKILLS – Empower women and girls with skills to become ICT creators
- LEADERS – Promote women as ICT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

Or visit the website at [www.itu.int/equals](http://www.itu.int/equals)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 Paul Conneally  
 Head,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ITU  
 Telephone +41 22 730 5601  
 Mobile +41 79 592 5668  
 E-mail [paul.conneally@itu.int](mailto:paul.conneally@itu.int)

Nanette Braun  
 Chief, Communications and Advocacy  
 UN Women  
 Tel: +646 781 4511  
 Nanette.braun@unwomen.org

## About ITU

ITU is the leading United Nations agency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driving innovation in ICTs together with 193 Member States and a membership of over 700 private sector ent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over 150 years ago in 1865, ITU is the intergovernmental body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ng the shared global use of the radio spectrum,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ssigning satellite orbits,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nd establishing the worldwide standards that foster seamless interconnection of a vast range of communications systems. From broadband networks to cutting-edge wireless technologies,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navigation, radio astronomy, oceanographic and satellite-based earth monitoring as well as converging fixed-mobile phone, Internet and broadcasting technologies, ITU is committed to connecting the world. [www.itu.int](http://www.itu.int) [Ref 2, PR-055]

About UN Women

UN Women is th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Ref 3, Res.70, noting a], p.342]<http://www.unwomen.org>

在此例中，我们可以看到：

- 首页上有工单号，参考文件处理员的姓名；
- 各种颜色标出的参考文件内容相似度百分比，供翻译参考；
- 参考文件清单等。

各种颜色的含义：

——黄色：100%匹配 – 中文替换英文，取消黄色标注和 eRef 说明；如果文字处理员找不到黄色匹配的中文，将保留黄色标注和 eRef（标记）并说明情况；如果打字员发现中文可能有误或不确定中文的准确性时，将中英文均用黄色标注，保留 eRef 说明

——绿色：90-99%匹配 – 中文粘贴在英文后，保留绿色标注，取消 eRef 说明。

（注：如果标黄或标绿的段落，eRef 所给的链接中不含中文，在 eRef 标记后，会有补充说明（如：FS only，意指链接中无中文），以提请翻译注意。）

——蓝色：低匹配度 – 原则上不再做 montage，但保留蓝色标注和 eRef 说明以供翻译参考（极端情况下，如翻译发现个别文件含有大量集中且非常接近原文的蓝色段落，可提出 montage 请求，对此文件重新处理）

——灰色：重复文本 – 如重复文本的前文存在100%匹配的中文，则后文全部替换为对应中文，并取消灰色标注和eRef说明；如前文为绿色/蓝色/无匹配，则保留灰色标注和eRef说明。

示例如下：

eRef文本

Definitions and test methods for linear, deterministic attributes of single-mode fibre and cable [Ref 4, rec title of G.650.1]

Definitions and test methods for linear, deterministic attributes of single-mode fibre and cable [Please see above]

montage文本 单模光纤和光缆的线性与确定性属性的定义和测试方法 **Definitions and test methods for linear, deterministic attributes of single-mode fibre and cable**  
 Definitions and test methods for linear, deterministic attributes of single-mode fibre and cable **[Please see above]**

#### 四、与时俱进，利用各种计算机辅助手段提高笔译的效率

多年来，大会和出版部在IS部门的协助下，一直在寻找简化繁冗、重复性工作的电子手段。现已逐渐推广使用的工具有DPM、e-ref、LogiTerm Client。

中文科也是如此，一直在探索着各种可以确保质量、提高效率的翻译手段。在此过程中尝试使用过语音识别工具“声龙”和“科大讯飞”等。近两三年来，神经机器翻译发展迅猛，其译文质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顺应形势，中文科笔译人员在工作中也在不断尝试新的辅助工具。尤其是自2020年3月中旬以来，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原因，远程工作成为唯一工作方式。Google translate, Sogou, Deepl, Tencent, “有道”等神经机器翻译工具也因而得到广泛使用。笔译人员通常在开始工作前，借助这些工具打个粗稿，之后再通过类似于审校的工作，根据内容和上下文细化、完成译文。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这种完全电子化的手段被证实高效可行，从而完全摆脱了手写、听打等极为传统的工作模式。

现将已得到推广使用的一些工具概要介绍如下：

**文件生成管理软件（DPM）：**使用此软件的目的是，直接从预先以固定格式存档的法规类文件的各语种版本中提取相对应的所选条款，直接拷入待译文件。软件主要由文字处理室使用，用于国际电联的大会，如，WTSA、PP和WRC。通过DPM的使用，可以确保大会文件中引用的各语种版本的法规类文件为正确版本，在文件处理中节省时间，减少错误率。现已用于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等大会的文件翻译。

**E-ref：**顾名思义，即采用电子方式提供的参考文件单。这种做法一方面节约纸张，另一方面也方便笔译人员（尤其是自行完成文字处理的笔译人员）通过点击相关参考文件的链接，直接选择相关语种的已译内容。E-ref现主要用于较为简短或重复性强的文件。

**LogiTerm：**参考文件处理人员和翻译均可使用此工具。详细使用情况见附件十。

**神经机器翻译（英文：neural machine translation，缩写：NMT）**是一种引入人工神经网络进行笔译的机器翻译。2014年出现了第一篇关于在机器翻译中使用神经网络的科学论文，近几年神经机器翻译又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 五、翻译及其自行校对工作中的注意事项

**1. 十年以前，待翻译的文件通常有两个来源：**纸件和电子文件。在提供纸件时，翻译、校对应以纸件（通常为最新版本）为准，以避免出现漏译和与最新版本不符的问题。需要进行修改的文件往往仅有纸件版本，而且有时还有手写修改。如有问题，需随时与文件制作管理室联系。

如今采用远程工作手段及推行无纸化办公后，文件都是通过电子邮件或DCPMS系统通知翻译及下载文档；进行网页翻译时由文件制作管理室（DPA）发送网页链接或WordPress任务，翻译须在网页上直接进行翻译及简单排版。英文原文文档/网页如有问题，请通过中文科助理与DPA联系。

（说明：2022年4月1日开始返回办公室上班之后，仍旧沿用电子邮件分配翻译任务的方式。在可预见的未来，无论是否远程办公，此工作方法在短期内不会改变。）

2. 核对译文首页上端的会议名称、会期、文件号及目标语文缩写（包括 Rev.1 或 Cor.1 等）、文件产生日期、原文等是否正确。例如：

a.

原文：	中文译文：
Document C06/2-E	文件 C06/2-C
31 January 2006	2006年1月31日
Original: English	原文：英文

b.

原文：	中文译文：
Addendum 2 to	
Document 12(Rev.2)-E	文件 12 (Rev.2) (Add.2)-C
4 August 2006	2006年8月4日
Original: English	原文：英文

1. 有时原文右上角写的是 **English Only**。这是因为最初的会议仅限使用英文文件，之后才决定译为其它语种。因此，请直接按一般文件要求改为“原文：英文”，“文件：中文”。

Original: English	原文：英文
English	中文

2. 为方便代表参考原文起见，中文译文分页通常与英文分页保持一致，各大会文件、财务类文件更应如此。
3. 除文件正文外，一些文件的脚注、尾注及脚标等也需翻译（具体要求，请参考第五节）。
4. 如在修改条款、决议或其它文件时需保留修改符（即，在 Word 文件中，选用“REVIEW”项下的“Track changes”以显示出修改符），请采用以下方法：

利用WORD文件中的track changes功能自行修改。方法是：按工单上标明的路径按文件名另存一个文件在P\TRAD\C相关文件夹下，然后打开WORD中的track changes功能操作。有修改符的地方将文件置于track changes状态再进行操作，即可显示出修改符。不用修改符时则请随时关闭，以避免需标修改符的部分与翻译自己做的其它修改混淆。

5. 在翻译和审校国际电联文件时，需：

- a. 注意封页上或目录中的标题与正文标题的译法保持一致。
- b. 译后通读一遍，以确保中文语句通顺、上下文之间的意思相符，并避免打字错误。句子之间应采用适当的标点符号（如，主席说，“……”）。
- c. 译后自行检查，防止漏译。
- d. 一份由几位翻译合译的长篇文件应由一位审校最后统稿，以确保词汇、术语的统一。
- e. 审校（或自行审校）时：
  - a. 如有可能，打出译文校对，这样可以发现一些未打印时难以发现的问题。

b. 请按照发来的最新版本或R:\ Drive或网上的最新版本校对，避免出现版本间的不一致。

## 第四章 文件翻译中的惯用译法和示例

### 第一节 人名和地名的译法

- 1) 《组织法》、《公约》等法律文件和决议、决定、宣言等重要文件中出现的人名、地名必须翻译；
- 2) 各国首都和国家元首姓名必须翻译，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hn/pds/gjhdq/>）的译法；
- 3)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姓名必须音译（1967年以来选任官员姓名的中文音译法见附件一）；
- 4) 有公认译名的知名人物必须翻译，如比尔·盖茨；
- 5) 国际电联大会的举办地点：如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等会址必须翻译；
- 6) 以拼音形式出现在文件中的中国人名，特别是重要人物以及在国际电联各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中国代表的姓名**必须**核实并以正确的汉字写出。考虑到中文同音字较多的情况，如果文中出现中文姓名、企业或地址等，除拼音外需尽可能查找，一并提供中文。
- 7) [国家代码参阅国际电联网页](#)，但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文件中请保留原文。
- 8) 货币名称必须翻译成中文。
- 9) 英文（通）函件抬头“Dear Sir/Madame，”中文译为“尊敬的先生/女士：”。

### 第二节 缩略语\*

#### 一、每次出现时必须翻译的缩略语包括：

组织及机构名称的表示法

ITU/ the Union	国际电联
UN	联合国
SG	研究组（SG5：第5研究组）（有时此缩略语亦指秘书长，因此请注意上下文）
BR	无线电通信局
TSB	电信标准化局
BDT	电信发展局
GS	总秘书处

\*中文的标题及小标题中不用缩略语，如 BR, TSB等使用其全称“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类似英文缩写在中文段落开始时亦作同样处理，即采用其中文全称。

## 中国机构

MIIT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T	中国电信

## 国际电联的法规和重要文件

CS	《组织法》
CV	《公约》
RR	《无线电规则》
HAP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
Res. 170	第170号决议
Dec. 5	第5号决定

二、 第一次出现时需翻译中文全称+英文缩略语放在其后的括号中，之后则可直接用缩略语：

## 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传统排序为：ITU-R、ITU-T、ITU-D）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T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 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名称示例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APT	亚太电信组织

## 联盟、伙伴关系、举措、专业组织示例

IMPACT	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
CIRT	（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
JCA	联合协调活动
COP	保护上网儿童

## 大会、展览等名称示例

PP-14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
WRC-15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RA-15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WTSA-16	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DC-17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CIT-12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WSIS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ITU TELECOM WORLD 2016	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电信展
GSS	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

## 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小组、任务组名称

C-12	理事会2012年会议
CWG-WCIT-12	理事会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组
FG CarCom	汽车通信焦点组

## 国际电联各部门

C&P	大会和出版部
SPM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
Telecom	电信展览部/电信展（视上下文而定）

## 没有惯用译法的实体和新技术名称保留原文

3GPP	3GPP
GSM	GSM
IMT-Advanced	IMT-Advanced

#### 四、 在中文译文中保留缩略语时，需去掉表示复数的s

LDCs	最不发达国家(LDC)
ICTs	信息通信技术(ICT)
ITRs中的“s”在中文译文的缩略语中不保留（英文的缩略语也决定不留“s”了——WTS20）：	
the 1988 ITR	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The 2012 ITR ( <i>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i> )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
ITR	《国际电信规则》（ITR）
EG-ITR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

#### 五、 在新闻稿中，除技术名称外，应尽量避免仅使用英文缩略语（请参照第一次用法）

#### 六、 版权代码保留原文

© ITU 2011	© ITU 2011
------------	------------

#### 七、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文件的翻译中，只有在原文展开的情况下才翻译中文，不然业务和技术名词缩略语自始至终保留原文。

to invite ITU-R to conduct sharing analyses between the EESS (passive) and the space research service (passive) on one hand and the fixed and mobile services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band 10.6-10.68 GHz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sharing criteria	请ITU-R 就10.6-10.68 GHz频段内EESS（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与固定和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开展分析，以确定适当的共用标准。
--	---

### 第三节 与数字有关的表述方法

#### 文件号

C11/60(Rev.1)-E	C11/60（Rev.1）号文件
C 5（Contribution 5）	5号文稿
CWG-STB-CS 2/4-C	CWG-STB-CS 2/4号文件
Addendum 2 to document 5	5 (Add.2)号文件

#### 报告文稿号

ITU-T R13	ITU-T 13号报告
ITU-T Contribution 15	ITU-T 15号文稿

## 课题号 (Question)

Q2/3	第2/3号课题
Q10-2/1	第10-2/1号课题

## 建议书编号

ITU-T Rec.D.195	ITU-T D.195建议书
Recommendation X.1252 (X.idmdef)	X.1252 (X.idmdef) 建议书

## 研究组、工作组编号

SG15 (Study Group 15)	第15研究组
WP3A (Working Party3A)	3A工作组
JTG5/6 (Joint Task Group 5/6)	5/6联合任务组

## 政策论坛中的意见编号

Opinion 6	意见6
-----------	-----

## 年月日

11 May 2010	2010年5月11日 (全用阿拉伯数字)
1990s	20世纪90年代
2000/2001	2000/2001年
Geneva, July 8,2011	2011年7月8日, 日内瓦
2010-2011biennial	2010-2011双年度
June 23-29	6月23-29日
June 23 to 29	6月23至29日
Tuesday 8 September 2015	2015年9月8日 (星期二)
Four-year rolling Operational Plan for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2019-2022	总秘书处2019-202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 时间

17:00 hours	17:00/17时
10:45am	10:45 或 10时45分
09:45	09:45或 9时45分
(Minutes)The meeting rose at 12:45.	(会议记录) 会议于12时45分结束。
coffee break: 15:30—16:00	茶歇: 15:30—16:00
At UTC 1130	协调世界时11:30 (或 11时30分)
Central European Time (CET) 14 :00	中部欧洲时间 (CET) 14:00 (或 14时)

## 经纬度

120° E	东经120°（保留原文）
115° W	西经115°（保留原文）

《无线电规则》中有多种情况：

- 1) 条款的文字中，多数采用的是中文标准表示，东经xxx度，北纬xx度；
- 1) 在有些地方，有度有分，一般写成 东经32°33'，不写度和分的中文；
- 1) 还有的地方，坐标点大量出现，就不翻译，直接保留56°W 34°N。例如，附录27有关航线的描述。
- 1) 有些表格中的轨道位置的表示，一般就用-130 和120表示，正数表示东经，负数表示西经，不用翻译。如AP30/30A和AP30B的规划。

罗马数字（原则上翻译中文时用大写数字，《无线电规则》除外）

Chapter IV	第四章
V.1	V.1
(i),(ii),(iii),(iv)/(a),(b),(c)	小段落号保留原文
Clause 8	第8节/段/款（视情况）

## 条款、段落、议项

No.34	第34款
§12	第12段
Section 6	第6节
Chapter 4	第4章
Sub-part 3	第3分部分
Agenda item 1.15	议项1.15
Article 9	第9条

## 大会、会议和理事会的表述

Council 2005	理事会2005年会议
The 59 <sup>th</sup> session	第59届（次）会议（重要会议用“届”，一般会议用“次”）
the 19 <sup>th</sup>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第19届全权代表大会（在各国文稿中有时采用（此届为2014年在韩国釜山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The fifth session	第五届（次）会议

## Edition的译法

14th edition of "World Telecom /ICT indicator database"	第14版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
10th edition of Trends, 2010	《电信改革趋势》第10辑--2010年

## 具体数字的翻译

4,600,000	4,600,000; 460万
3 million	300万
45 million	4500万
3.2 billion	32亿
150 million	1.5亿
One tenth	十分之一
30 per cent	30%

## 其他数字表示法示例

Figure 6	图6
Example 3	示例3
CHF 400	400 瑞郎
000 SFR/CHF 000	单位：千瑞郎
7MHz	7MHz; 7兆赫
3 km	3公里
pp.1-9	第1-9页
Volume 1 of RR	《无线电规则》第1卷

## 计量单位

常见计量单位须译为中文:	如: km 公里; m 米
技术性的计量单位, 第1次在文章中出现时译为中文并在后面加括号, 注明英文原文, 后面再出现时不译。	如: 2.5Gbit/s 2.5千兆比/秒 (Gbit/s)
表格中出现的计量单位, 请酌情处理。	
没有标准译法的计量单位, 请保留原文。	

公式请保留原文

$$U = \sin(\theta) \cos(\phi).$$

$$V = U = \sin(\theta) \cos(\phi) \text{ in the plots}$$

#### 第四节 脚注、尾注、术语和参考书目的处理方法

- 1 脚注和尾注中的书名、文章标题在翻译成中文的同时在括号内保留原文；
- 2 在中译文中，书名需加书名号，文章标题请加双引号，无法确定时用双引号；
- 3 参考文献/书目（Bibliography）和参考资料（Reference）中的书名、文章标题和作者名均保留原文，仅翻译说明性文字；

建议书作为特例处理，其Reference 和Bibliography除标题（见附件模板）外保留原文。（建议书仅翻译标题，即Reference 或Bibliography，下面的书目、作者及说明性文字一律不翻，保留英文。其他除建议书外的所有文件和出版物仅译标题Reference 或Bibliography和说明性文字，其他如书名、文章标题和作者名均保留原文。）

- 4 术语部分：先放中文（译文），后边加括号，其中放英文原词。

请注意，这部分仅涉及到”脚注、尾注、术语和参考书目的处理方法”。在翻译正文时基本不应留英文。如果对中译文没有把握，也需翻译为中文，后面加括号，括号内拷入原文。如有问题，请及时提出，以便尽早确认、解决问题，避免耽误文件处理时间，影响整个流程。谢谢！

#### 第五节 其他常用译法

Shall、should和must

Shall	须
Should	应
should not	不应
must	必须
shall not	不得

Conference	大会
Assembly	全会
Plenary	全体会议
Plenary working group	全体会议工作组

Next 和subsequent

Next PP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The subsequent PP	随后一届全权代表大会
Subsequent PPs	随后（之后）的全权代表大会

称谓的翻译

Dear Sir/Madame,	尊敬的先生/女士：
------------------	-----------

## 函件结束时的客套用语

Sincerely yours,	顺致敬意
with my highest compliments	顺致崇高敬意
please accept, sir, my highest regards	先生，请您接受我对您的崇高敬意

## 通函附件

Annex 1 (to TSB Circular 180)	(电信标准化局第180号通函) 附件1
----------------------------------	------------------------

## 文件首页右上角编号方式（文件号不予翻译的情况）

Addendum (Add.) 补遗	文件 5 (Add.1); 第5(Add.1)号文件
Corrigendum (Cor.)(Corr.) 勘误	文件5 (Cor.2)
Revision( Rev.)修订	文件5 (Rev.3)
Annex(Ann.) 附件	文件5 (Ann.1)
Revision 1 to Document 5(Add.3)	文件5 (Add.3) (Rev.1)

## 地名顺序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
----------------	------

## 将职务姓名等翻译成中文时请使用中文顺序

Sanjay Acharya Chief, Media Relation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ITU	国际电联 媒体关系和公共信息处负责人 Sanjay Acharya
---	---

## 文件页脚中研究组报告人联系方式的排序

Ms Fortunata Mdachi, Rapporteur for Question 10-3/1, Tanzania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TCRA), Tanzania	第10-3/1号课题报告人Fortunata Mdachi女士， 坦桑尼亚通信管理局（TCRA）
--	---

与决议相关的译法：

## 1 带有决议标题的决议译法

例： WTSA-12 Resolution 44, Bridging the Standardization Gap (BSG)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缩小标准化差距”（BSG）  
Res...on... 有关...的第...号决议（...年，..., 修订版）采用此法的原因：

- a. 不必与原标题完全相同， b. 原标题过长时简单明了。

Resolution ITU R 7 (Rev. Geneva, 2012)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Assembly, on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including liaison and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TU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Sector (ITU D)

有关电信发展（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合作）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 第7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Resolutions 54, 59 and 74 (Rev. Dubai, 2012) of the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Assembly (WTSA), on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ir Sector Members in the work of the ITU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ITU T)

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和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参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4、59和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Resolution 82 (Dubai, 2012) of WTSA, on the strategic and structural review of ITU T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on

有关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的活动的参与而对ITU-T进行战略和结构审查的WTSA第82号决议（2012年，迪拜）

2 Draft Res. ....on....: 有关...的决议（.....）草案。

如： Draft New Resolution [ACP-A10-WRC23] (WRC-19)

第[ACP-A10-WRC23]号新决议（WRC-19）草案

3 英文引用原有决议或建议内容为斜体的部分，译为中文时变为楷体，用双引号隔开，并在后面酌情加上“一段/节/部分”

4 Resolution ... (revised): ...(修订版);  
..... (modified) : ..... (修改版)。

The <b>delegate of Guyana</b> said that in <i>recognizing a)</i> the words “this Conference” should be replaced by “WRC-12”.	圭亚那代表提出，该决议“认识到 a)”一段中的“本届大会”应替换为“WRC-12”。
Resolution 1379 (modified 2019)	第 <b>1379</b> 号决议（ <b>2019</b> 年修订）（理事会决议）

提案的译法

Proposals	提案
European Administrations	欧洲国家主管部门 欧洲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p>EUROPEAN COMMON PROPOSALS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p> <p><b>EUR/##</b></p>	<p><b>EUR/##</b></p>
<p>African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dministrations</p> <p>AFRICAN COMMON PROPOSALS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p> <p><b>AFCP/##</b></p>	<p>非洲国家主管部门 非洲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b>AFCP/##</b></p>
<p>CITEL Administrations</p> <p>INTER-AMERICAN PROPOSALS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p> <p><b>IAP/##</b></p>	<p>CITEL各国主管部门 美洲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p> <p><b>IAP/##</b></p>
<p>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Administrations</p> <p>ASIA-PACIFIC COMMON PROPOSALS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p> <p><b>ACP/##</b></p>	<p>亚太电信组织各国主管部门 亚太区域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p> <p><b>ACP/##</b></p>
<p>Regional Commonwealth in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s</p> <p>ITU MEMBER STATES COMMON PROPOSALS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p> <p><b>RCC/##</b></p>	<p>区域通信联合体各国主管部门 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p> <p><b>RCC/##</b></p>
<p>Arab States Administrations</p> <p>ARAB STATES COMMON PROPOSALS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p> <p><b>ARB/##</b></p>	<p>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p> <p><b>ARB/##</b></p>

附件一  
国际电联历届选任官员名单以及自1967年以来选任官员姓名的中文译法

任期	职务	姓名	中译名	国家
01/01/1869 - 24/05/1872; 23/02/1873 - 18/10/1889	Director 主任	Louis CURCHOD		瑞士
24/05/1872 - 12/01/ 1873	Director 主任	Charles LENDI		瑞士
25/02/1890 - 28/06/1890	Director 主任	Auguste FREY		瑞士
25/11/1890 - 11/02/1897	Director 主任	Timothie ROTHEN		瑞士
11/03/1897 - 01/08/1921	Director 主任	Emile FREY		瑞士
02/08/1921 - 16/12/ 1927	Director 主任	Henri ETIENNE		瑞士
01/02/1928 - 30/10/1934	Director 主任	Joseph RABER		瑞士
01/01/1935 - 31/12/ 1947	Director 主任	Franz von ERNST		瑞士
01/01/1948 - 31/12/1949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01/01/1950 - 31/12/1953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Leon MULATIER		法国
01/01/1954 - 18/06/1958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Marco Aurelio ANDRADA		阿根廷
01/01/1960 - 29/10/1965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Gerald C. GROSS		美国
30/10/1965 - 19/02/1967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Manohar Balaji SARWATE		印度
20/02/1967 - 31/12/1982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Mohamed Ezzedine MILI	穆罕默德·伊兹丁 ·米利	突尼斯
01/01/1983 - 31/10/1989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Richard E. BUTLER	理查德·巴特勒	澳大利亚
1989 - 1998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Pekka TARJANNE	佩卡·塔加尼	芬兰

任期	职务	姓名	中译名	国家
1999—2002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Yoshio UTSUMI	内海善雄	日本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副秘书长	Roberto Blois	罗伯特·布鲁瓦	巴西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BR)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Robert W. Jones	瓦列里·吉列弗耶夫	俄罗斯联邦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电信发展局主任	Hamadoun. TOURÉ	哈玛德·图埃	马里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Houlin Zhao	赵厚麟	中国
2003-2006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Yoshio UTSUMI	内海善雄	日本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副秘书长	Roberto Blois	罗伯特·布鲁瓦	巴西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Valery Timofeev	瓦列里·吉列弗耶夫	俄罗斯联邦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电信发展局主任	Hamadoun. TOURÉ	哈玛德·图埃	马里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Houlin Zhao	赵厚麟	中国

任期	职务	姓名	中译名	国家
2007-2010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Dr. Hamadoun. TOURÉ	哈玛德·图埃	马里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副秘书长	Houlin ZHAO	赵厚麟	中国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Malcolm JOHNSON	马尔科姆·琼森	英国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BR)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Valery Timofeev	瓦列里·吉列弗耶夫	俄罗斯联邦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电信发展局局长	Sami Bin Sufuq AL BASHER	萨米·本·苏福克·阿勒巴舍里	沙特阿拉伯
2011 - 2014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Dr. Hamadoun. TOURÉ	哈玛德·图埃	马里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副秘书长	Houlin ZHAO	赵厚麟	中国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Malcolm JOHNSON	马尔科姆·琼森	英国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BR)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François RANCY	弗朗索瓦·朗西	法国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电信发展局局长	Brahima SANOU	布哈伊马·萨努	布基纳法索

任期	职务	姓名	中译名	国家
2015 - 2018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Houlin ZHAO	赵厚麟	中国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副秘书长	Malcolm JOHNSON	马尔科姆·琼森	英国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Chaesub LEE	李在掇	韩国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BR)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François RANCY	弗朗索瓦·朗西	法国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电信发展局局长	Brahima SANOU	布哈伊马·萨努	布基纳法索
2019 - 2022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Houlin ZHAO	赵厚麟	中国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副秘书长	Malcolm JOHNSON	马尔科姆·琼森	英国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Chaesub LEE	李在掇	韩国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BR)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Mario Maniewicz	马里奥·马尼维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电信发展局局长	Doreen Bogdan-Martin	多琳·伯格丹-马丁(女)	美国

任期	职务	姓名	中译名	国家
2023-2027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副秘书长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BR)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Director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Bureau (BDT) 电信发展局局长			

## 附件二 国际电联的管理

每四年召开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管理机构，在大会期间，国际电联成员国就该组织的未来作用做出决定。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将于9月26日-10月14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

“全权代表”一词指必须向率领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国代表授予全权，以允许他们代表各自政府签署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包含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在内的《最后文件》是一项国际条约。

全权代表大会进行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五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大会亦需就两份重要文件达成一致：规划管理国际电联未来四年活动和预算的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由本国代表团代表。在成员国代表团的规模和构成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国际电联鼓励成员国吸纳来自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团体的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努力确保良好的性别平衡。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除选举国际电联的五位最高层管理人员以外，亦选举将构成下届国际电联理事会的理事国（目前为48个）。理事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担任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

国际电联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届例会<sup>3</sup>，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来自48个理事国的代表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政策和战略在契合当前快速发展的电信环境方面做到与时俱进。理事会同时亦审议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问题。

国际电联理事会酌情设立专门工作组来处理具体问题。理事会亦采取各项措施来促进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行政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

国际电联理事国包括来自五个区域的代表国家，根据国际电联在各区域的成员国总数确定各区域的相应席位。理事会席位数以各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为基础。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将理事会席位从46个增至48个，以反映出国际电联成员数量日益庞大的现状。国际电联目前共有193个成员国。

现任理事国名单（2019-2022年）

**A区（美洲）：9个席位**

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古巴、萨尔瓦多、墨西哥、美国、巴拉圭

**B区（西欧）：8个席位**

法国、意大利、德国、希腊、匈牙利、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C区（东欧和北亚）：5个席位**

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

<sup>3</sup>2020年和2021年，因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肆虐，理事会在这两年均未召开过实体会议，而是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副主席Saif Bin Ghelaita先生（阿联酋）的主持下举行了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VCC, Virtual Consultation of Councillors）。

#### D区（非洲）：13个席位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乌干达

#### E区（亚洲和澳大拉西亚）：13个席位

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韩国、科威特、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根据理事会改革工作组的建议和理事会第1181号决议，2001年设立了由上届、本届和下届理事会主席组成的理事会三驾马车。三驾马车可确保理事会主席职位的平稳交接。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是国际电联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该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其中包括确保国际电联的内控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过程的效果。IMAC委员的遴选由一个包括五位专家的小组负责，根据PP-10第162号决议附件中列出的职责范围，这五位专家分别来自美洲、欧洲、独联体、非洲、亚洲和大洋洲。IMAC委员的任期为四年。

#### 谁可以在PP-22大会上投票？

长期以来，寻求共识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流文化，因此，除国际电联最高层管理人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国际电联理事国的选举以外，在国际电联大会上很少出现投票情况。

即便如此，在全权代表大会的任何会议上均可进行投票表决，此类会议包括实质性委员会（在PP-18上曾为第5和第6委员会）的小型特设组会议、全体会议工作组的会议以及全体会议。表决形式包括举手表决（具有投票权的代表团举起缀有红点的白色“翼板”）、唱名表决（首先读出具有投票权的国家的名称，然后各国再表明是支持、反对还是弃权）以及无记名投票（在投票期间，会议厅将被“密封”，逐国点名提交匿名选票）。

只有成员国有投票权 – 部门成员和观察员无权投票。

为拥有投票权，成员国需要做到“证书”齐备（即：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已授予其代表团决策全权），需已批准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而且不得存在欠缴国际电联会费的情况（即：所涉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成员国在过去两年应缴纳的会费）。一个成员国可代表另一成员国投票（委托投票），但必须持有相应的授权证书。

各国可选择投票或不投票。选择投票的国家可投票支持、反对或弃权。选择不投票的国家不被计为弃权 – 需正式投弃权票方被视作弃权。

在签署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对投票结果有异议的国家可就相关决定提交一份正式的保留/声明。

（根据工单号为367783的国际电联文件摘编。）

### 附件三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详尽介绍、各研究组的名称以及文件介绍

#### (一)、 ITU-R的组织结构

#####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 2. 无线电通信全会 (RA) 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RRC)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亦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RRB)

第14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须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须独立地并在非全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须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须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而且，如始终存在分歧，须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 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RAG)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任务如下：

- a) 审议部门内部通过的工作重点和战略；

- b)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
- c) 为加强与其它组织和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提出措施。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这些事宜向无线电通信局局长提供咨询意见。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职责范围内的具体事宜交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公约》第137A款）处理。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正副主席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选举产生。”

## 5.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ITU-R Study Groups）

ITU-R研究组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决定奠定技术基础，制定与无线电通信事宜相关的全球标准（建议书）、报告和手册。来自各主管部门、电信行业和世界各地学术组织的5000余名专家参加了研究组议题的研究工作，包括频谱/轨道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使用、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频谱监测，以及用于公众防护和救灾的应急通信。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名称：

- 第1 研究组（SG 1）– 频谱管理（Spectrum Management）
- 第3 研究组（SG 3）– 无线电波传播（Radiowave Propagation）
- 第4 研究组（SG 4）– 卫星业务（Satellite Services）
- 第5 研究组（SG 5）– 地面业务（Terrestrial Services）
- 第6 研究组（SG 6）– 广播业务（Broadcasting Service）
- 第7 研究组（SG 7）– 科学业务（Science Services）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https://www.itu.int/zh/ITU-R/study-groups/Pages/default.aspx>

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结构的ITU-R 第4-8号决议见<https://www.itu.int/pub/R-RES-R.4-8-2019>。

## 6. 无线电通信局（BR）

无线电通信局的组织结构见：

<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information&mlink=sector-organization&lang=en>

主要下设：

- a) 空间业务部(SSD)
- b) 地面业务部(TSD)
- c) 研究组部(SGD)
- d) 信息管理公布部(IAP)

## 附件四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文稿

### A. 起草文稿的指导原则

例如，为规范WRC-15的提案，无线电通信局曾在2015年2月17日的CA/219号通函（<http://www.itu.int/md/R00-CA-CIR-0219/en>）附件3中详细规定了起草和提交提案的指导原则。这些导则不仅对各国编写和提交提案具有指导意义，对于翻译人员也有相当的借鉴性。为此，特摘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简介

**1.1** 这些指导原则是国际电联秘书处为向即将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提交提案而编制。

**1.2** 提案应仅以2012年版《无线电规则》为依据。应利用顺序编号系统确定与提案相关的某一具体条款。

**1.3** 将在WRC-15网页上提供与起草提案有关的进一步细节，见[www.itu.int/go/ITU-R/wrc-15](http://www.itu.int/go/ITU-R/wrc-15)。

#### 2 编制导则

**2.1** 提案或共同提案的起始部分须简要陈述其对各议项的观点。然后是具体提案，而且每项提案之后均应简要说明提出修改的理由。

#### 2.2 使用的标记

##### **ADD 建议向《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案文**

注－在现有段落或子段落中增加新的案文，应使用MOD标记（参见以下有关MOD的说明）。

##### **ADD\* 建议在《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增加现有案文**

注－有必要使用ADD\*标记复制案文。

##### **MOD 建议通过表述或数字的增加、删除或替换修正《无线电规则》案文**

注－要修正案文，应打开“跟踪修订”功能，然后进行修改（被删除的词汇应划，新增加的词汇应加下划线）。

##### **(MOD) 建议从编辑的角度修正案文**

注－要修正案文，应打开“跟踪修订”功能，然后进行修改（被删除的词汇应划，新增加的词汇应加下划线）。

##### **SUP 建议删除《无线电规则》案文/《无线电规则》条款、决议或建议**

注1－不必复制带有SUP标记的案文。

注2－如果从一个段落或者子段落中删除案文，应使用MOD标记（参见以上有关MOD的说明）。

**SUP\*** 建议从《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转移案文

注－不必复制带有SUP\*标记的案文。

**NOC** 注明建议不对案文做出修改

注－使用该标记是为了说明，没有对带有这一标记的案文提出修改建议。不必复制带有该标记的案文。

**NOC** 建议案文保持不变

注－如果成员国希望强调，某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应保持不变，应使用这一标记并附有提案编号。例如，第XX条可能标为NOC，但是第XX条中的第AA和BB款可能需要标为NOC。同时应给出为什么这些条款应保持不变的理由。

**2.3 提案编制标准****2.3.1** 案文应单行清晰打印。

**2.3.2** 国际电联的标准文件格式为微软Windows版本的Office/Word 2013。将会在WRC-15网站上公布可供下载的模板。

**2.3.3** 起草WRC新决议和建议的提案应标记为“ADD”。如果出现WRC决议或建议删除或取代现有决议或建议的情况，应在提案的脚注中说明这一情况。对于删除的WRC决议或建议书，提案应包含和标记“SUP”。

**3 提交提案**

应由主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提案提交至WRC秘书处[wrc15@itu.int](mailto:wrc15@itu.int)。

**4 案文的编写**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2条的规定，秘书处应用按照以下方式组成的索引标注各份提案：

ABC/25/3

其中ABC代表成员国、提案作者代码（根据[国际频率列表的前言](#)），25代表秘书长分配给公布提案的文件的号码，3是提案在该文件中的序列号码。

.....

此后，大会秘书处还公布了更为详细的提案起草说明（仅有英文版），详见以下文件：



ROC0400002F0001  
MSWE.doc

**B. 文稿和提案**

文稿是WRC文件的重头戏，每届大会往往有几百份文稿，其内容也非常繁杂。总的来说，有以下几类：

法定应提交大会审议的各种报告，如CPM提交大会的报告（可参见<http://www.itu.int/md/R12-CPM15.02-R-0001/en>）、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有关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活动的报告（可参考<http://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往往有多份增补，每个增补文件实际是报告的一个部分，针对某一方面的具体事宜）等；

一主管部门提交的提案（可参见<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005/en>）；

多个主管部门联合提交的提案（可参见<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082/en>）；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交的共同提案（可参见<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041/en>）；

相关国际组织针对大会议程提交的信息参考文件（可参见<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021/en>）；

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可参见<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151/en>）；

委员会之间的说明（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161/en>）；

全体会议记录（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171/en>）；

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212/en>）；

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文件（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207/en>）；

各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一读的文件（蓝色文件，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196/en>）；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一读的文件（蓝色文件，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196/en>）；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二读的文件（粉色文件，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266/en>）；

声明（反声明）和保留（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427/en>）；

授权委托书（如<http://www.itu.int/md/R07-WRC07-C-0147/en>）等。

### C. 声明

与全权代表大会等不同，WRC没有许多政策性声明。但每届大会总有一些有关各国无线电通信行业发展情况的声明，具体示例见<http://www.itu.int/md/R07-WRC07-DOC-0001/en>。

除上述文件类型以外，2012年和2015年WRC还参考了以往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的做法，编撰了一本大会议程和参考文件汇编，包含了大会议程中涉及到的决议和建议，可省去查阅大部头《规则》的麻烦，颇为实用。具体网址如下：

[http://www.itu.int/dms\\_pub/itu-r/oth/0C/04/R0C040000070001PDFC.pdf](http://www.itu.int/dms_pub/itu-r/oth/0C/04/R0C040000070001PDFC.pdf)

<http://www.itu.int/oth/R1201000001/en>。

## 附件五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文件翻译要求、注意事项和相关词汇

### 1 WRC的特殊要求

WRC文件中有修改符的部分（增加、删除或二者均有），如没有特别说明需要清样（clean version），译文中均须保留修改符。原文中的斜体部分，在中文译文中均以楷体表示，不用斜体。

WRC文件中的英文缩写除RR须译为《无线电规则》外，其余均不展开，保留原文。如：ARM(R)S。即，紧跟原文，原文展开即展开，原文用缩略语则保留英文缩略语。

“议项”（Agenda Item）及其所属“问题”（Issue）的关系

WRC与PP大会的重要区别是它有其固定的议程，不在WRC议程中的问题一般不纳入讨论范围，在某些情况下，这一规定极为重要。因此，为了反映这一规则的细微区别，在翻译中应注意参阅大会分发的《议程和相关决议》（白色小册子）中（或RR中）的WRC第807号决议（WRC-12），其中大会议程明确列出的项目，如9.1和1.9.1等，应翻译为“议项”，议程中没有明确列出的项目，而是在CPM第一次会议或之后细分或演化出的项目，应翻译为XX议项的问题Y，如9.1.2，应翻译为“议项9.1的问题9.1.2”，以示区分。

### 2 会议与提案的译法

序号	英文	中译文
1	the second session of Conference Preparatory Meeting for WRC-19	WRC-19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
2	European Common Proposal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欧洲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注：请将国名或组织名称放在前面)
3	Joint proposal	联合提案
4	Proposal USA/1/	提案USA/1/
5	Proposal A1	提案A1
6	Proposal e.g., proposal for the structure of the Conference: •	并非总译为“提案”，根据上下文可以为“提议”或“建议”。 有关大会结构的提议：
7	Recommendation(s)	并非总译为“建议书”，有时译为“建议”，特别是WRC的 Recommendation

8	agenda item 7	议项7
9	subpart D	分项D
10	co-chair	共同主席
11	call for	要求
12	detection	发现
13	spectrum requirement(s)	频谱需求
14	miscellaneous issues	其它问题
15	Volume 1 of RR	《无线电规则》第1卷
16	reasons	理由
17	identification of frequency band	确定频段
18	co-signatures by Euro Administration	联署表
19	List V	《名录五》
20	List of Coast Stations	《海岸电台名录》
21	plan	规划
22	IFMR (International Frequency Master Registry)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23	Space Service Plan & Lists	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
24	List of Satellite Networks	卫星网络清单
25	RCC (Regional Commonwealth in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s)	区域通信联合体
26	RRC(Regional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27	allotment, allocation, assignment	分配；划分；指配
28	additional allocation	附加划分
29	alternative allocation	替代划分
30	co-primary basis	同为主要业务
31	on a primary basis	主要业务
32	on a secondary basis	次要业务

33	option	方案
34	data item	数据项
35	EU Common Proposal for the Work of the Common	欧盟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36	Proposal (by RCC) on WRC-12 Agenda Item 4 Conference	区域通信联合体针对WRC-12议项4提交的共同提案
37	two recommendations	两项建议书
38	No. 5.268	脚注5.268

### 3 相关词汇

一些无线电通信相关词汇请参见《无线电规则》第1条。

例如，fixed station (固定电台)，见1.66款；

Mobile station (移动电台)，见1.67款；

HAPS station (高空平流层电台)，见1.66A款。

- message 27(RR 中): 电文 27 (水上数据通信)
- method A Approach A1, 方法 A 途径 A1
- method A Option I 方法 A 方案 I
- under A1 (待讨论)
- regulatory relation (**不得译为监管!**): 规则关系
- regulatory status 规则地位
- proposed rev. to ... 对...的拟议修订
- broadcaster 广播机构
- white space 空白频谱
- case C1: 情况 C1
- interference case (RRB) 干扰案件
- scenario: 情形
- xxx is a national issue: xxx 属于各国国内事务
- channel: 信道, single-frequency channel: 单频信道; two-frequency channel: 双频信道; simplex channel: 单工信道; duplex channel: 双工信道
- example of regulatory text: 规则案文示例
- gateway links: 关口站链路
- separation distance: 间隔距离
- mobile except mobile aero service (R) 航空移动 (R) 业务除外

- CPM report to WRC-12 提交 WRC-12 的 CPM 报告
- to prioritize access and protect AMS(R)S messages 排定收发 AMS(R)S 电文的优先顺序并对其进行保护
- opening of the meeting 会议开始
- closure (closing) of the meeting 会议结束
  - endorse 对...表示赞同
  - adopt 通过
  - approve 批准
  - batch, series : (第一) 批,
- station 的译法:

station 可以译为“台站”和“电台”

举例:

earth station 地球站

base station 基站

mobile station 移动台站

TV station: 电视台

channel 16:16信道

还有微波站、移动通信基站等

其他酌情用“电台”，如:

coastal station 海岸电台

space station 空间电台

broadcast station 广播电台

Table of Frequency Allocation: 《频率划分表》

Master Register: 《登记总表》

SRD(short range device) 短距离设备

harmonization 统一(频谱), 非协调

proposes的译法:

method B proposes... 方法B建议...

US proposes Method B 美国提议采用方法B

regulatory change 规则修改

does not preclude the use of this band by ... does not establish priority in RR 不妨碍...对该频段的使用, 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任何优先地位。

for the countries listed in No. 5.550 with respect to the countries listed in No. 5.549

在与第5.549款所列国家相关时, 用于第5.550款所列国家

operating 操作, 工作, 运行

operating conditions 操作条件

operating in the band of ... 在...频段工作的

put into regular operation (use) 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 bring into use 启用

· system in the fixed service 固定业务系统

· wind profiler 风廓线

· Frequency bands (and Region) of the service for which coordination is sought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RNSS: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RDSS: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GNSS: 全球卫星导航业务

在业务和系统名称中有“卫星”一词时，通常将该词前置。

#### 4 WRC典型句式

Inter-American Proposal on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美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This document has been developed and agre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EPT/CPG/xx/xx.

本文件是在CEPT/CPG/xx/xx的框架下起草并得到同意的。

It was so agreed.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The document was noted. 该文件被记录在案。

The meeting noted the document. 会议注意到了该文件。

The document is approved (adopted) on the first (second) reading. 文件在一读（二读）时获得批准（通过）。

BR director opened the meeting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宣布会议开始（开幕）。

## 附件六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详尽介绍以及各研究组的名称

### 一、 ITU-T的组织结构

####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ITU-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为ITU-T设定总体方向和结构，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它确定部门的总体政策、建立研究组、批准未来四年期需完成的预期工作计划，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为ITU-T提供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休会期间开展工作的灵活性，负责对部门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和战略进行审议。它还就完成工作计划、结构重组和建立ITU-T研究组采取后续行动，并向研究组提供指导原则、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献计献策和以A系列建议书的形式确定组织和工作程序。

#### 3 研究组（Study Groups）

研究组工作是ITU-T工作的重点。ITU-T各研究组围绕课题（Question）开展研究，按需要设立工作组（Working Party）。课题负责人为报告人（rapporteur）。2017-2021年研究期所设的研究组的名称、职责范围、课题、管理层情况及所负责的建议书如下：

- **ITU-T第2研究组** –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Operational aspects of service pro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 **ITU-T第3研究组** –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Tariff and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ICT economic and policy issues）
- **ITU-T第5研究组** – 电磁场、环境、气候行动、可持续数字化和循环经济（Electromagnetic fields (EMF), environment, climate action, sustainable digitalization and circular economy）
- **ITU-T第9研究组** – 音视频内容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Audiovisual content transmission and integrated broadband cable networks）
- **ITU-T第11研究组** – 信令要求、协议、测试规范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Signalling requirements, protocols, test specifications and combating counterfeit telecommunication/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devices）
- **ITU-T第12研究组** – 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Performance, quality of service and quality of experience）
- **ITU-T第13研究组** – 未来网络和新兴网络技术（Future networks and emerging network technologies）
- **ITU-T第15研究组** – 用于传输、接入及家庭的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Networks, technologies and infrastructures for transport, access and home）
- **ITU-T第16研究组** – 多媒体和相关数字技术（Multimedia and related digital technologies）
- **ITU-T第17研究组** – 安全（Security）

- **ITU-T第20研究组 – 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 (Internet of Things (IoT) and smart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各研究组课题名称见<https://www.itu.int/en/ITU-T/studygroups/2017-2020/Pages/default.aspx>

#### 4 报告人组 (Rapporteur Groups)

报告人组为工作组的下组，针对课题开展工作。成果提交工作组。

#### 5 区域组 (Regional Groups)

ITU-T各研究组内设立的区域组旨在确保ITU-T建议书能够满足世界各区域的需求，例如：第3研究组阿拉伯国家区域组 (SG3RG-ARB)。详情见：<https://www.itu.int/en/ITU-T/studygroups/2017-2020/03/sg3rgarb/Pages/default.aspx>

#### 6 焦点组 (Focus Groups)

焦点组是ITU-T近年来创建的工作方式，通过提供另一种工作环境，加速选定领域规范的制定，从而加速推进研究组工作计划的执行。目前，每当出现行业需要且相关的议题，而这种议题又不在一现有研究组的研究内容中时，通常设立ITU-T焦点组，研究解决这些需要。焦点组与研究组的主要区别在于，焦点组享有自行组织和自筹资助的自由。焦点组可以很快地成立且通常存在时间不长，可自行选择自己的工作方法、领导人、资助和实际成果类别。

目前有以下焦点组在开展活动：

- IMT-2020及以后测试床联盟焦点组 (FG-TBFxG)
- 人工智能 (AI) 和物联网 (IoT) 促进数字农业焦点组 (FG-AI4A)
- 人工智能用于自然灾害管理焦点组 (FG-AI4NDM)
- 自主网络焦点组 (FG-AN)
- 人工智能促进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焦点组 (FG-AI4AD)
- 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环境效率焦点组 (FG-AI4EE)
- 人工智能促进卫生领域发展焦点组 (FG-AI4H)
- 车载多媒体焦点组 (FG-VM)
- 网络量子信息技术焦点组 (FG-QIT4N)

#### 7 联合协调活动 (Joint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JCA)

联合协调活动(JCA)在ITU-T各研究组之间协调ITU-T的工作，以便消除漏洞并避免重复工作。来自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学术届或论坛的外部人员均可应邀参加JCA。目前的JCA包括：

- 数字新冠肺炎证书联合协调活动 (JCA-DCC)
- 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 (JCA-AHF)
- 保护上网儿童联合协调活动 (JCA-COP)
- 身份识别管理联合协调活动 (JCA-IdM)
- 有关 IMT-2020及未来系统的联合协调活动 (JCA-IMT2020)

- 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与社区（SC&C）联合协调活动（JCA-IoT and SC&C）
- 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联合协调活动（JCA-MMeS）

## 8 全球标准举措（Global Standards Initiatives）（GSI）

GSI并非工作实体，而是对一个JCA发起、在同地举办相关研究组和报告人组会议的工作方式的描述。这些研究组和报告人组均在相应的JCA管理的统一工作计划框架内。来自不同研究组的报告人组按照统一工作计划同时对一系列课题开展研究。GSI可用来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工作的知名度。GSI有利于应邀专家和学术界参与进来。目前的GSI包括：

- IPTV全球标准举措（IPTV-GSI）

已完成工作的GSI:

- 身份管理全球标准举措（IdM-GSI）
- 下一代网络全球标准举措（NGN-GSI）
- 物联网全球标准举措(IoT-GSI)

二、此外，ITU-T还通过研讨会（Seminar）、讲习班（Workshop）和网络研讨会（Webinar）等形式开展工作。

主要出版物：

-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WTSA [Proceedings](#)）
- 2 ITU-T建议书（[ITU-T Recommendations](#)）

## 附件七 电信发展部门的详尽介绍以及各研究组的名称

### 一 ITU-D的组织结构

####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ITU-D设定总体方向和结构，每四年召开一届。第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于1994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在卢旺达基加利举办。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制定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指导之后四年的工作。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还任命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以及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批准未来四年期需完成的工作项目等。近年来，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均在国际电联的每个区域均召开一次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大会筹备会议，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召开做准备。

#### 2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电信发展顾问组为ITU-D提供了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休会期间开展工作的灵活性，负责对部门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和战略进行审议。它还就完成工作计划和机构重组开展后续行动，并向研究组提供指导原则、确定组织和工作程序，还向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献计献策。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负责审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重点、战略、运作和财务问题。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包括该部门预算和运作规划等问题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出建议和意见。

电信发展顾问组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代表以及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开放。此外，主任可邀请双边合作和开发援助机构以及多边开发机构的代表出席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

#### 3. 研究组（Study Groups）

根据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号决议，ITU-D在2018-2021研究期设有两个研究组：

- 第1研究组：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ICTs）
- 第2研究组：推动可持续发展的ICT服务和应用（ICT services and applica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研究组课题见：<https://www.itu.int/net4/ITU-D/CDS/sg/questions.asp?lg=5&sp=2018=>

第1研究组：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 **第2/1号课题：**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以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 **第3/1号课题：**提供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 **第4/1号课题：**确定与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第5/1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无障碍获取

#### 第2研究组：

-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第2/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4/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以及打击假冒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 **第6/2号课题：**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4 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

国际电联通过十三个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开展区域层面的工作、进行协调、体现区域代表性：

- 非洲区域代表处（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
  - 中部非洲地区办事处（喀麦隆雅温得）
  - 西部非洲地区办事处（津巴布韦哈拉雷）
  - 南部非洲地区办事处（塞内加尔达喀尔）
- 美洲区域代表处（巴西，巴西利亚）
  - 地区办事处（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
  - 地区办事处（智利圣地亚哥）
  - 地区办事处（巴巴多斯布里奇敦）
- 亚太区域代表处（泰国，曼谷）
  - 地区办事处（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 阿拉伯区域代表处（埃及，开罗）
- 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俄罗斯，莫斯科）
- 欧洲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总部）

#### 5 电信发展部门还通过各项目和举措开展活动

WTDC-17通过的项目涉及：

电信/ICT网络（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及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创新和伙伴关系、网络安全、ICT应用和服务、能力建设、电信/ICT统计数据、数字包容性、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集中援助、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应急通信。

欲了解该部门的最新项目，请访问国际电联ITU-D网站中的项目网页：

<https://www.itu.int/zh/ITU-D/Projects/Pages/default.aspx>。

**6 专题研讨会：**

每年举办一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lobal Symposium for Regulators, GSR）。

**7 [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

上一次WTIS于2018年举办。

**8 主要出版物：**

-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报告》（[WTDC Final Report](#)）
- 2)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监管、经济与金融方面的出版物（Publications on ICT Regulation, Economics and Finance）
- 3) 统计数字与指标方面的出版物（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 附件八 一般会议用语的翻译

- 与会议和提案相关的译法  
Plenary 全体会议, plenary working group 全体会议工作组  
this conference 本届大会  
Assembly 全会  
European Common Proposal for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 欧洲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注：请将国名或组织名称放在前面）  
joint proposal 联合提案  
proposal USA/1/ 提案USA/1/  
proposal A1 提案A1  
proposal 一词并非总译为“提案”，根据上下文可以为“提议”或“建议”。如  
proposal for the structure of the Conference: 有关大会结构的提议  
co-signatures by Euro Administration 欧洲主管部门联合签署  
opening of the meeting 会议开始  
closure (closing) of the meeting 会议结束  
endorse 对...表示赞同  
adopt 通过  
approve 批准  
1st batch/series of documents: （第一）批  
Blue/pink document: 蓝色/粉色文件  
It was so agreed.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The document was noted. 会议将该文件记录在案。  
The meeting noted the document. 会议注意到了该文件。  
The document is approved (adopted) on the first (second) reading. 文件在一读（二读）时获得批准（通过）。  
BR director opened the meeting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宣布会议开始（开幕）。

附件九  
决议套语

1 国际电联常用套语

<b>English</b>	<b>Chinese</b>
<i>acknowledging</i>	承认
<i>appreciating</i>	赞赏
<i>aware</i>	意识到
<i>bearing in mind</i>	牢记
<i>believing</i>	相信
<i>concerned</i>	关注
<i>conscious</i>	意识到
<i>considering</i>	考虑到
<i>having considered</i>	经审议
<i>having also considered</i>	亦经审议
<i>convinced</i>	深信
<i>desiring</i>	希望
<i>emphasizing</i>	强调
<i>endorsing</i>	赞同
<i>expressing its appreciation / its satisfaction /the hope</i>	表示感谢/满意/希望
<i>having adopted</i>	已通过
<i>having examined</i>	经审查
<i>having noted</i>	已注意到
<i>having regard to</i>	考虑到
<i>in view of</i>	鉴于
<i>mindful</i>	念及
<i>noting</i>	注意到
<i>observing</i>	注意到
<i>pursuant to</i>	按照
<i>reaffirming</i>	重申
<i>recalling</i>	忆及

<i>recognizing</i>	认识到
<i>regretting</i>	遗憾的是
<i>stressing</i>	强调
<i>taking into account</i>	顾及
<i>authorizes</i>	授权
<i>calls upon</i>	呼吁
<i>encourages</i>	鼓励
<i>expresses (the hope/appreciation/etc.)</i>	表示（希望/感谢/等）
<i>instructs</i>	责成
<i>invites</i>	请
<i>recommends</i>	提出建议
<i>requests</i>	要求
<i>requests Secretary-General</i>	请秘书长
<i>resolves</i>	做出决议
<i>urges</i>	敦促
<i>approves</i>	批准
<i>notes</i>	注意到

## 2 联合国常用套语（英汉对照，摘引自《联合国文件翻译》一书第327-342页）

Accepts the credentials	认可.....的全权证书
Accepts (the offer of)	接受
Accepts with appreciation the invitation of	欣然接受.....的邀请，感谢地接收.....的邀请
Accepts with deep appreciation the invitation of	非常感谢地接受.....的邀请
Accepts with gratitude	感谢地接受
Acknowledges	承认
Acknowledging (the programme)	确认（.....方案）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按照.....行动
Addresses an appeal	呼吁，吁请
Addresses a solemn appeal	庄严呼吁，郑重呼吁
Adopts (the following programme of action)	通过（下列行动纲领）
Affirming	肯定了（申明）
Affirms that	肯定，申明，确认
Agrees	同意
Alarmed at	对.....表示震惊
Amends	修正
Anxious that (progress be made)	切望（.....取得进展）
Appeals to	呼吁，呼请，号召
Appoints	任命
Appreciates	赞赏，赞许，赞扬
Appreciating	认识到
Appreciation	赞赏
Apprehending that	理解到
Approves	认可，赞同，核准，核可，通过
Asks that	请，要求
Asserts that	申明
Authorizes	授权
Aware of	认识到，注意到，意识到，觉察到，体会到
Aware that	意识到
Bearing in mind	铭记着，考虑到，记得
Being aware that	意识到
Being of the view that	认为
Believes that	相信
Calls anew upon	再度要求，再度促请
Calls attention to	提请.....注意.....
Calls for an agreement	要求同意
Calls upon (the government)	要求（政府），责成
Censures	指责，谴责
Cognizant that	认识到
Commending	赞扬，表扬，嘉许，赞许
Commends (the proposal) to	建议.....(通过提案)
Commends to the attention of	请.....注意

Concerned about; concerned at	对.....感到关切（忧虑，担心）
Concerned over	关心
Concurs in (the request of)	同意（.....的要求）
Concurs with	赞同，同意
Condemning	谴责
Condemns once again with the utmost vigour	再次严厉谴责
Confident that	深信
Confirms its conviction that	表示深信
Confirms the appointment	认可.....任命的.....
Congratulates	祝贺
Conscious of	深感，理解，认识到，深知，知道，意识到，体认到
Conscious that	认识到
Considered	认为，考虑到
Considering further	还认为，还考虑到，又认为
Considers further	进一步认为
Continuing to believe that	依然认为，继续相信
Convinced further	又深信
Convinced of the need for	深信需要，深信有必要
Convinced that	深信
Decides	决定
Declares that	宣布，宣告
Deeming	认为
Deems it essential to	认为.....是必要的，认为必要的是
Deeply concerned	深为关切的是，深感关切
Deeply concerned about	深切关怀
Deeply concerned at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
Deeply concerned over	严重关切，深感关切的是
Deeply convinced that	深信
Deeply deploring	对.....表示痛惜
Deeply deplores that	对于.....深表惋惜，痛惜
Deeply disturbed	对于.....深感不安，对.....深感遗憾，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深为震惊地注意到
Deeply perturbed	深感不安的是
Demands that	要求
Deplores the fact that	惋惜，对.....至感遗憾
Deprecates	斥责
Designates (5 June as World Environment Day)	指定（6月5日为世界环境日）
Desiring that	希望
Desirous of	切望
Determined (that, to)	决心
Determines that (the facts reported are substantially accurate)	确定（所报事实大致正确）
Directs	指示，责成
Directs the attention of ... to	提请.....注意，提请注意.....
Dissolves	解散

Disturbed that	对.....感到不安
Disturbed by	对.....感到忧虑
Distressed that	感到不安的是
Draw attention to	促请注意, 唤醒注意, 促请..... 注意
Draws the attention of (member states to ...)	提请 (会员国) 注意....., 请 (会员国) 注意.....
Emphasizes (that ...)	强调
Emphatically reiterates	坚决重申, 特别重申
Encouraged by	受到.....的鼓励, 欣慰地注意到
Endorses (the proposal of)	赞同, 认可, 核可, 同意 (提案)
Endorses in particular	特别认可
Endorses in general	大体上认可
Endorsing	赞同
Essential	必要的, 要紧的是
Establishes (a committee)	设立 (一个委员会)
Establishes a target (for)	订立.....的目标
Expects	期望
Expresses	表示
Expresses (its) appreciation (to ...) for	感谢, 向.....表示感谢, 赞赏, 对.....表示赞赏
Expresses (its) confidence that	(表示) 确信
Expresses (its) deep concern	深表忧虑
Expresses the desire	表示期望
Expresses its belief that	表示相信
Expresses its conviction that	表示坚信
Expresses its (deep, profound) sympathy with (to)	对.....表示 (深切、至深的) 同情
Expresses its deep appreciation	表示深切感谢
Expresses its deepest regret that	对.....表示最深切的遗憾
Extends its thanks to	感谢, 对.....表示感谢
Faithful to	遵守
Fearing that	唯恐, 忧虑
Firmly support (the efforts of)	坚决支持 (.....的努力)
Fully aware that	充分认识
Further authorizes	又授权
Further invites	并请
Further notes	更注意到
Further reaffirming	再次重申, 进一步重申
Further recalling	进一步回顾
Further recognizes	又确认
Further requests	还请, 并请, 又请
Gratified by	感到满意的是, 对.....感到满意
Guided by	在.....指引下, 基于, 遵循
Having also heard	也听取了
Having been appraised of	获悉了
Having before it	收到了

Having also heard	也听取了
Having considered	审议了, 考虑了
Having considered separately	分别审议了
Having considered with interest and appreciation	有兴趣地和赞赏地审议了
Having elaborated	仔细推敲了, 详细拟订了
Having heard with satisfaction	满意地听取了
Having in mind	铭记着, 念及
Having noted	注意到
Having received and examined	接到了并审议了
Having regard to	考虑到
Having surveyed	检查了
Imperative	必须, 务必, 认为务必
Insists that	坚决主张, 坚持
Inspired by	感到鼓舞的是, 在.... 的鼓舞下
Instructs; charges	指示, 责成, 命令
In view of	鉴于
Invoking (the provisions and principles of ...)	援引 (.....的规定和原则), 根据 (..... 的规定和原则)
Is of the opinion that	认为
It is important that	重要的是, 要紧的是
Keeping in mind	铭记着
Look forward to	希望, 期望
Mindful of	铭记着, 感到, 念及, 注意到, 体会到
Notes	注意到
Notes also with interest	还欣然注意到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at	注意到.....感觉满意, 赞赏地注 意到, 感谢地注意到
Notes with concern that	关切地注意到 (关怀地注意到)
Notes with deep regret that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 注意到....而 深感遗 憾,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
Notes with grave concern	严重忧虑地注意到
Notes with interest	有兴趣地注意到, 欣然注意到
Notes with satisfaction that	满意地注意到, 欣慰地注意到
Noting as well	同样注意到
Noting further	还注意到
Noting with approval	赞同地注意到
Noting with growing concern that	日益忧虑地注意到
Observing	观察到, 注意到, 看到, 鉴于
Perturbed that	对.....感到不安
Proclaims	宣布
Solemnly proclaims	庄严宣布
Proposes	建议, 提议, 主张
Ratifies	批准
Reaffirming	重申, 重新确认, 再度确认

Reaffirming its conviction	重申其信念, 重申坚信, 重申它的信心 (信念)
Reaffirms its resolution	重申其.....号决议
Reaffirms the appeals	重申呼吁
Realizing that	体会到, 认识到
Reasserts( that ...; its position)	重申(....., 其立场)
Recalling	回顾, 回忆, 忆及
Recognizes	承认, 确认, 认识到
Recommends	建议, 推荐
Reemphasizing	再次强调
Refers	(将条款草案) 提交 (委员会), 向 (委员会) 提交 (条款草案)
Register with satisfaction	满意地注意到
Regrets	感到遗憾的是
Reiterating	重申
Reiterates its conviction	重申其信念
Reiterates its hope	再次希望
Reiterates its appeal	再次呼吁
Reiterates once again with the utmost vigour	再度极力重申
Rejects	拒绝, 不受理, (反对)
Reminds	提醒
Renew its invitation to	再次邀请
Renew its appeal	重新号召, 重新吁请, 再度呼吁
Repeats	再度
Requests	请, 要求
Requests and authorizes	促请并授权, 要求并授权
Resolutely condemns	坚决谴责
Resolve that	决议, 决定, 兹决议
Seriously concerned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Sharing the view expressed by	赞同.....的意见
Solemnly declares	郑重宣布, 庄严宣告
Solemnly invites	郑重邀请
States its deep concern	对.....深表忧虑, 申明对.....深切关怀
Stresses	强调, 着重指出
Strongly appeals to	强烈 (大力) 呼吁
Takes into account	照顾到, 考虑到, 计及
Takes into account with appreciation	欣赏地注意到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考虑到
Taking cognizance of	认识到
Trusts that	深信
Underling (the importance of ...)	着重指出, 强调, 特别指出 (.....的重要性)
Urgently requests	迫切要求
Urgently appeals	迫切呼吁
Urges	促请, 敦促
Urges the importance of	强调.....的重要性

Vigorously urges

Viewing

Warns

Welcome with appreciation

Whereas

Wishing to

竭力促请

认为

警告

赞赏地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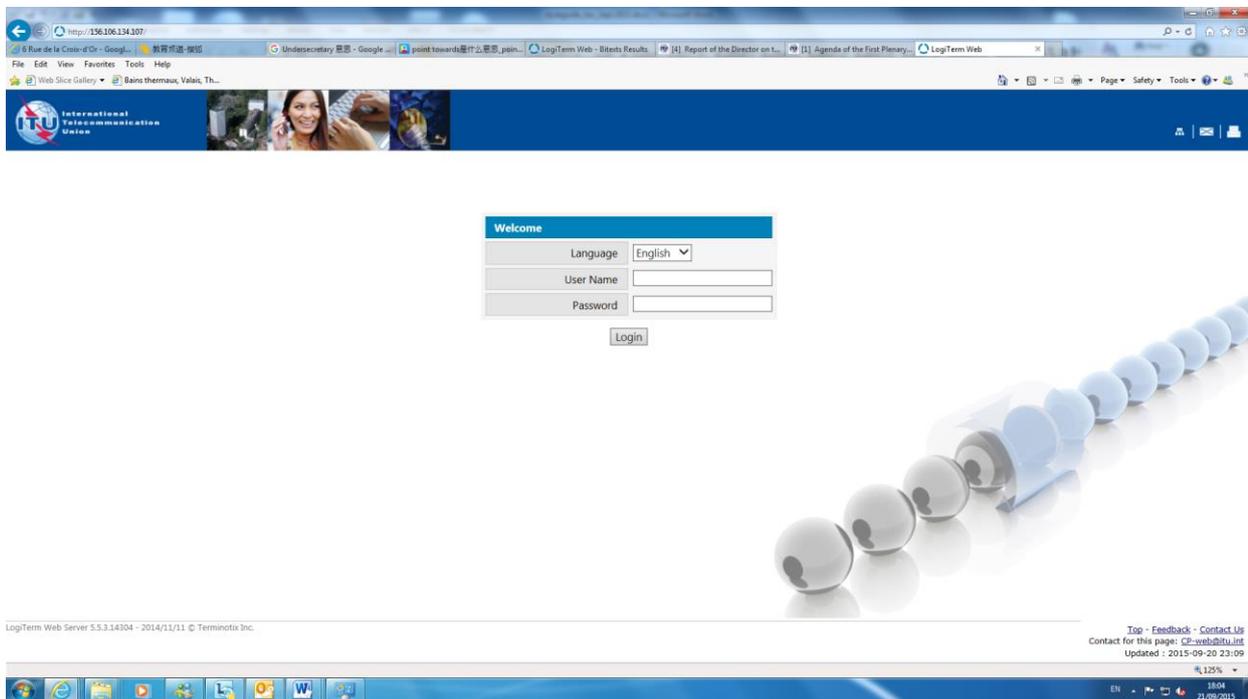
鉴于

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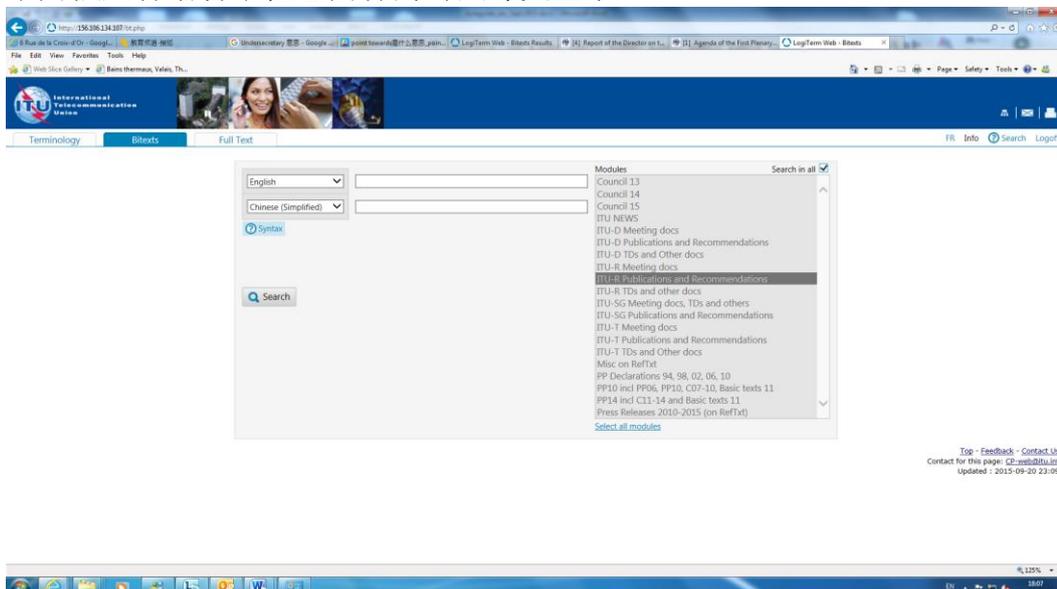
## 附件十 LogiTerm使用简介

LogiTerm是大会部术语、参考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室（STRAIT）采用、推广的一个实用程序，如熟练使用，可显著提高翻译速度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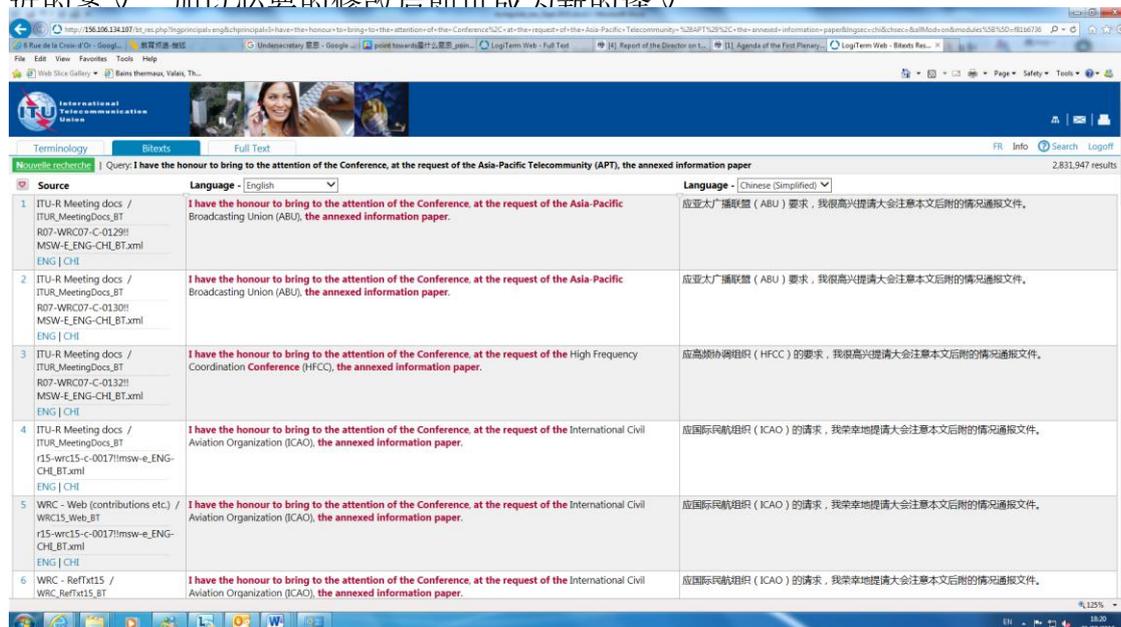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在内网中使用该软件时，请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http://scp1/>，即可进入其主页面（如在办公室以外的地方使用，请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156.106.134.107/>）。开始使用前需向STRAIT申请帐号和密码。



该软件包含不同的模块，如全权代表大会文件，历年新闻稿等，可以单独勾选。为确保搜索成功率，建议通常选择全部模块，如下所示。该软件分为Terminology、Bitexts和Full Text三种模式。Terminology即为原来开发的术语库Termite，Full Text提供选定案文或与此类似案文的出处，但不提供不同语种的对照显示功能；日常工作中最为有用的是Bitexts，即英法西中阿俄六种语言中任意两种的对照译文显示。



以下图为例，在英文文本框中粘贴上从待译文件中复制的一段文字（I have the honour to bring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Conference, at the request of the 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APT), the annexed information paper），点击Search按钮，即可得到已经译过、与所选案文相同或接近的结果。红色标出的部分为与源文相同的部分，从此亦可看出两者的相似程度。选取最接近的案文，加以必要的修改后即可成为新的译立



一般来说，LogiTerm特别适合于检索整句或整段文字，但应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其检索出的译文基于国际电联已经公布的各种文件，如原文存在错误，LogiTerm本身并没有识别功能，因此会原封不动地继承过来。而且，如果有多人翻译过同一句（段），则可能出现同样的案文有不同译法的情况。这时需要译者自行判断选择。其次，因技术原因，某些时候LogiTerm给出的对照译文中可能出现乱码或不匹配的情况，此时可点击软件窗口左侧该文件不同语种（如英文或中文）的链接，直接打开源文件，利用Word自带的“Find”功能在其中搜索待译的文字。

该软件的详细使用说明，请参考：[http://scp1/LTW55\\_Consult-en.pdf](http://scp1/LTW55_Consult-en.pdf)。

附件十一  
ITU-R系列建议书

<b><u>BO</u></b>	Satellite delivery
<b><u>BR</u></b>	Recording for production, archival and play-out; film for television
<b><u>BS</u></b>	Broadcasting service (sound)
<b><u>BT</u></b>	Broadcasting service (television)
<b><u>F</u></b>	Fixed service
<b><u>M</u></b>	Mobile, radiodetermination, amateur and related satellite services
<b><u>P</u></b>	Radiowave propagation
<b><u>RA</u></b>	Radio astronomy
<b><u>RS</u></b>	Remote sensing systems
<b><u>S</u></b>	Fixed-satellite service
<b><u>SA</u></b>	Space applications and meteorology
<b><u>SF</u></b>	Frequency sharing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fixed-satellite and fixed service systems
<b><u>SM</u></b>	Spectrum management
<b><u>SNG</u></b>	Satellite news gathering
<b><u>TF</u></b>	Time signals and frequency standards emissions
<b><u>V</u></b>	Vocabulary and related subjects
<b><u>BO</u></b>	卫星传送
<b><u>BR</u></b>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u>BS</u></b>	广播业务（声音）
<b><u>BT</u></b>	广播业务（电视）
<b><u>F</u></b>	固定业务
<b><u>M</u></b>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b><u>P</u></b>	无线电波传播
<b><u>RA</u></b>	射电天文
<b><u>RS</u></b>	遥感系统
<b><u>S</u></b>	卫星固定业务
<b><u>SA</u></b>	空间应用和气象
<b><u>SF</u></b>	卫星固定业务与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b><u>SM</u></b>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附件十二  
ITU-T 系列建议书标题

**SERIES OF ITU-T RECOMMENDATIONS**

Series A	Organization of the work of ITU-T
Series D	General tariff principles
Series E	Overall network operation, telephone service, service operation and human factors
Series F	Non-telephone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b>Series G</b>	<b>Transmission systems and media, digital systems and networks</b>
Series H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systems
Series I	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
Series J	Cable networks and transmission of television, sound programme and other multimedia signals
Series K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Series L	Construction, instal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cables and other elements of outside plant
Series M	Tele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including TMN and network maintenance
Series N	Maintenance: international sound programme and television transmission circuits
Series O	Specifications of measuring equipment
Series P	Terminals and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ssessment methods
Series Q	Switching and signalling
Series R	Telegraph transmission
Series S	Telegraph services terminal equipment
Series T	Terminals for telematic services
Series U	Telegraph switching
Series V	Data communication over the telephone network
Series X	Data networks, open system communications and security
Series Y	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Internet protocol aspects and next-generation networks
Series Z	Languages and general software aspects for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 ITU-T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b>G系列</b>	<b>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b>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终端和主观与客观评估方法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 附件十三 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名称

- 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APT)  
亚太电信组织
- Caribbean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Organizations (CANTO)  
加勒比国家电信组织
- Caribbean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CTU)  
加勒比电信联盟
- Conference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s in Central Africa (CAPTAC)  
中部非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
- European Conference of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s (CEPT)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
-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  
欧洲电信标准学会
- Inter-American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ITEL)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
- League of Arab States  
阿拉伯国家联盟
- Panafrican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ATU)  
泛非电信联盟
- African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TU)  
非洲电信联盟 (C05/33)
- Regional Commonwealth in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s (RCC)  
区域通信联合体（俄罗斯）
- Reg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for Telecommunications (COMTELCA)  
区域性电信技术委员会
- Agency for the Safety of Air Navigation in Africa and Madagascar (ASECNA)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航空导航安全局
- Arab States Broadcasting Union (ASBU)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
- 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亚太广播联盟
- Asia-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Council (APSCC)  
亚太卫星通信理事会
- Association of State Telecommunication Undertakings of the Andean Sub-Regional Agreement (ASETA)  
安第斯次区域协定国家电信企业协会
- Committee on Radio Astronomy Frequencies (CRAF)  
射电天文频率委员会
- Committee on Space Research (COSPAR)  
空间研究委员会
-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 欧洲广播联盟
- European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Operators' Association (ETNO)
- 欧洲公众电信网运营机构协会
- Gulfvision
- 不详
- Hispano-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Research and Study Centres (AHCJET)
- 西班牙美洲电信分析研究中心协会
- Ibero-American Television Organization (OTI)
- 伊比利亚美洲电视组织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International Amateur Radio Union (IARU)
- 国际业余无线电联盟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AIR)
- 国际广播协会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ghthouse Authorities (IALA)
- 国际灯塔组织协会
- International Astronautical Federation (IAF)
- 国际航天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Astronomical Union (IAU)
- 国际天文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IPM)
- 国际度量衡局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rge High Voltage Electric Systems (CIGRE)
- 国际大电网会议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es Grands Reseaux Electriques)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ICSU)
- 国际科学协会委员会
-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FIP)
- 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FRC)
- 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Radio Association (CIRM)
- 国际海事广播协会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System for Search and Rescue (COSPAS-SARSAT)
- 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
- International Special Committee on Radio Interference (CISPR)
- 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
- International Teletraffic Congress (ITC)

- 国际通信大会（德国）
  -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of Electrical Energy (UNIPEDDE)
  - 国际电能生产者联合会（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roducteurs d’Energie Electriques）
  -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dio Science (URSI)
  - 国际无线电科学协会
  -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IUR)
  - 国际铁路联盟
  - Internet Society (ISOC)
  - 因特网协会
  - Inter-Union Commission on Frequency Allocations for Radio Astronomy and Space Science (IUCAF)
  - 射电天文与航天科学频率分配跨组织委员会
  - North American Nation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NBA)
  - 北美国家广播者协会
  -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Council (PTC)
  - 太平洋电信委员会
  - Regional Africa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Organization (RASCOM)
  - 非洲区域性卫星通信组织，非洲地区卫星通信组织
  - South Pacific Forum Secretariat
  -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 Southern Africa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SATCC)
  - 南部非洲交通运输委员会
  - Union of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Organizations of Africa (URTNA)
  - 非洲国家广播与电视联盟
  - WorldTel
  - （英国）世界电信发展理事会
  -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 - 独立国家联合体（简称，独联体）
-